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HIU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股票代號：2486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楊柏榮

職稱：總管理處 協理

電話：(02)2299-0001#1500

電子郵件信箱：paijung@i-chiun.com.tw

二、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鄧毓雯

職稱：總管理處 協理

電話：(02)2299-0001#1004

電子郵件信箱：pure@i-chiun.com.tw

三、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傳真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七號

總公司電話：(02)2299-0001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七、十九號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二路三號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四十八號1樓

工廠電話：(02)2299-0001

傳 真：(02)2299-4529、2299-0089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電話：(02)2382-6789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i-chiun.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圖.....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所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32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財務困難之情事..	7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經營結果.....	74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五年度轉投資政策.....	77
六、風險管理分析事項.....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8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 100 年度在全體員工秉持公司一貫經營理念及諸位股東鼎力支持下，在全球景氣受歐債危機影響，營運方面面臨嚴峻挑戰，因終端消費需求減少使本公司 LED 導線架出貨量亦明顯下降。100 年度營業收入 3,308,467 仟元，較 99 年度 4,172,032 仟元，減少 863,565 仟元，減幅 20.70%；營業毛利 203,015 仟元，較 99 年度 741,125 仟元，減少 538,110 仟元，減幅 72.61%；營業虧損 63,780 仟元，較 99 年度營業利益 406,112 仟元，減少 469,892 仟元，減幅 115.71%；稅後虧損 396,719 仟元，較 99 年度稅後利益 428,767 仟元，減少 825,486 仟元，減幅 192.53%。以 100 年期末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100 年度之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95 元。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概況如下：

(一) 10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總額	3,399,090	4,279,054	(879,964)	(20.5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0,623)	(107,022)	16,399	(15.32%)
銷貨收入淨額	3,308,467	4,172,032	(863,565)	(20.70%)
銷貨成本	(3,105,452)	(3,430,907)	325,455	(9.49%)
營業毛利	203,015	741,125	(538,110)	(72.61%)
營業費用	(266,795)	(335,013)	68,218	(20.36%)
營業利益	(63,780)	406,112	(469,892)	(115.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2,249	309,561	(227,312)	(73.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8,141)	(220,227)	(207,914)	94.41%
稅前利益	(409,672)	495,446	(905,118)	(182.69%)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953	(66,679)	79,632	(119.43%)
純益	(396,719)	428,767	(825,486)	(192.5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下降主要係因終端市場為促使 LED TV 背光源滲透率大幅提升，故壓低終端產品價格，使本公司導線架產品售價相對降低，復受國際經濟不景氣影響，終端消費需求減少，造成雙重不利影響；另本公司生產 SMD 型導線架部份應用於 LED TV 背光源，因 LED 光源晶片技術提升及成本下降之考量，單機 TV 使用 LED 顆數下降，進而影響對 SMD 型導線架的需求，綜上原因，使本公司民國 100 年營業收入較前期減少 863,565 仟元，變動比率達 20.70%。

(二)營業成本：主要係因另原先預估 LED TV 滲透率提升，故於民國 99 年底前積極增購設備擴增產能，但民國 100 年因市場需求不如預期，產能利用率不佳，設備折舊等固定支出造成產品單位成本偏高或使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列入銷貨成本項下金額增加，另因本公司生產主要原材料為銀及銅，因國際貴金屬市場價格異常大幅波動(100 年平均銅價較 99 年平均銅價上漲 9%、100 年平均銀價較 99 年平均銀價上漲 62%)，貴金屬銀材成本大幅上漲，使本公司生產成本大幅增加，但在經濟不景氣使需求減少情形下，客戶亦為避免其產品成本增加，致使本公司未能全數反應在產品售價中，使本公司營業成本大幅增加。

(三)營業毛利：民國 100 年度因營業收入下滑及營業成本增加情形下，使本公司營業毛利相對大幅降低。

(四)營業外收支：主要差異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1)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 100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11,459 仟元，較 99 年度投資收益 245,269 仟元，差異 356,728 仟元，主要係因大陸地區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仍為 LED 導線架，與本公司相同受整體產業狀況不如預期影響，使需求減少外，再加上生產主要原材料銀、銅受國際貴金屬市場價格異常大幅波動，貴金屬銀材成本大幅上漲，在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增加，營業產生虧損，使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

(2)兌換損益：

主要係因本公司應收款項約有 60%是以美金收款，因 99 年度美金大幅升值，致使產生大額兌換損失 115,555 仟元，100 年度匯率產生小幅貶值，99 年度評價之未實現匯兌損失迴轉及 100 年匯率變動幅度較小，因而產生兌換利益 24,980 仟元。

(3)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本公司運用部份資金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但因受全球景氣低迷及歐債問題影響，台灣股市受到相當衝擊，本公司投資標的相對受到影響股價下跌，除部分已實現處分損失外，未處分標的依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評價產生評價損失，以致於 100 年度認列損失 107,901 仟元，較 99 年度認列損失 35,001 仟元，增加 72,900 仟元。

(4)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本公司 99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 100 年底轉換價格為 50.28 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賣回與買回權分離，並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評價，因此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主要產品生產量

單位：KPCS

產品名稱	100 年生產量	99 年生產量	成長量	成長率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3,763,723	3,714,529	49,194	1.32%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SMD)	8,492,900	9,907,613	(1,414,713)	(14.28%)
LCD 零組件	-	46	(46)	(100.00%)
合計	12,256,623	13,622,188	(1,365,565)	(10.02%)

(三)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0 年度				9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2,011,048	269,473	4,290,732	872,837	1,418,411	205,001	5,536,347	1,016,660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SMD)	3,439,679	673,753	5,088,604	1,391,816	3,647,790	848,877	5,974,234	1,833,741
LCD 零組件	393	10,390	8	1,272	1,294	32,192	118	15,972
其他	-	69,046	-	19,880	-	88,767	-	130,822
合計	5,451,120	1,022,662	9,379,344	2,285,805	5,067,495	1,174,837	11,510,699	2,997,195

營業收入下降主要係因終端市場為促使 LED TV 背光源滲透率大幅提升，故壓低終端產品價格，使本公司導線架產品售價相對降低，復受國際經濟不景氣影響，終端消費需求減少，造成雙重不利影響；另本公司生產 SMD 型導線架部份應用於 LED TV 背光源，因 LED 光源晶片技術提升及成本下降之考量，單機 TV 使用 LED 顆數下降，進而影響對 SMD 型導線架的需求，綜上原因，使本公司民國 100 年營業收入較前期減少 863,565 仟元，變動比率達 20.70%。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1)以全球化營運佈局：設立營運總部整體運作，以 3C 產業與國際市場同步發展

(2)前進中國、創造優勢：擴大深圳、昆山廠產能，創造經濟規模與優勢

2. 統禦融合、培訓人才

(1)建立組織訓練體系，培育管理、技術人才

(2)建置集團發展體系

(3)強化稽核機能、落實系統管理

(4)績效評核合理化

3. 專業執事、追求卓越

(1)推行專業人員管理之組織型態

(2)成立新產品研發機能，開發新技術，發展新事業

(3)整合事業運作，促進執事效率提升，創造發展體制

(4)挑戰低成本，創造公司競爭力

(5)工廠安全”0”事故

4. 誠信經營、築夢未來

(1)秉持經營理念執事 → 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

(2)以企業為主、尊重客戶、成就員工、創造三贏

(3)訂立長期策略、穩健經營、以期永續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名稱	預計 101 年銷售量	100 年銷售量	成長量	成長率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6,496,225	6,301,780	194,445	3.09%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SMD)	9,425,933	8,528,283	897,650	10.53%
LCD 零組件	-	401	(401)	-
合計	15,922,158	14,830,464	1,091,694	7.36%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1)管理目標制，提高生產能力。

(2)績效責任制，落實品質需求。

(3)成本預算制，有效降低成本。

(4)模組標準化，提高精度，縮短開發時間。

(5)研發低成本、高附加價值、具競爭力之產品。

2. 銷售政策

- (1)積極加強對主要客戶服務，以穩定基本長期訂單。
- (2)配合台商及大陸市場料源需求，提高大陸轉投資公司生產效能，以期降低成本、擴充市場佔有率。
- (3)積極開發歐、美與韓國市場。
- (4)持續開發國際知名客戶以掌握產業最新動向。
- (5)培育人才、行銷國際化
 - (A)依工作職責所需知識及技術，實施教育訓練。
 - (B)重視客戶服務，掌握資訊、拓展市場。

一詮本著永續經營理念因應下游客戶所需，增強產品供應機動性，達到國際分工之效益。光電業被認為是高科技工業的主流，本公司在經營者穩健踏實及堅持誠信的經營理念下，以制度健全、獲利及發展潛力優越的條件下，奠定公司之永續經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創立日期：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 30 日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6 年 8 月 18 日

統一編號：35866232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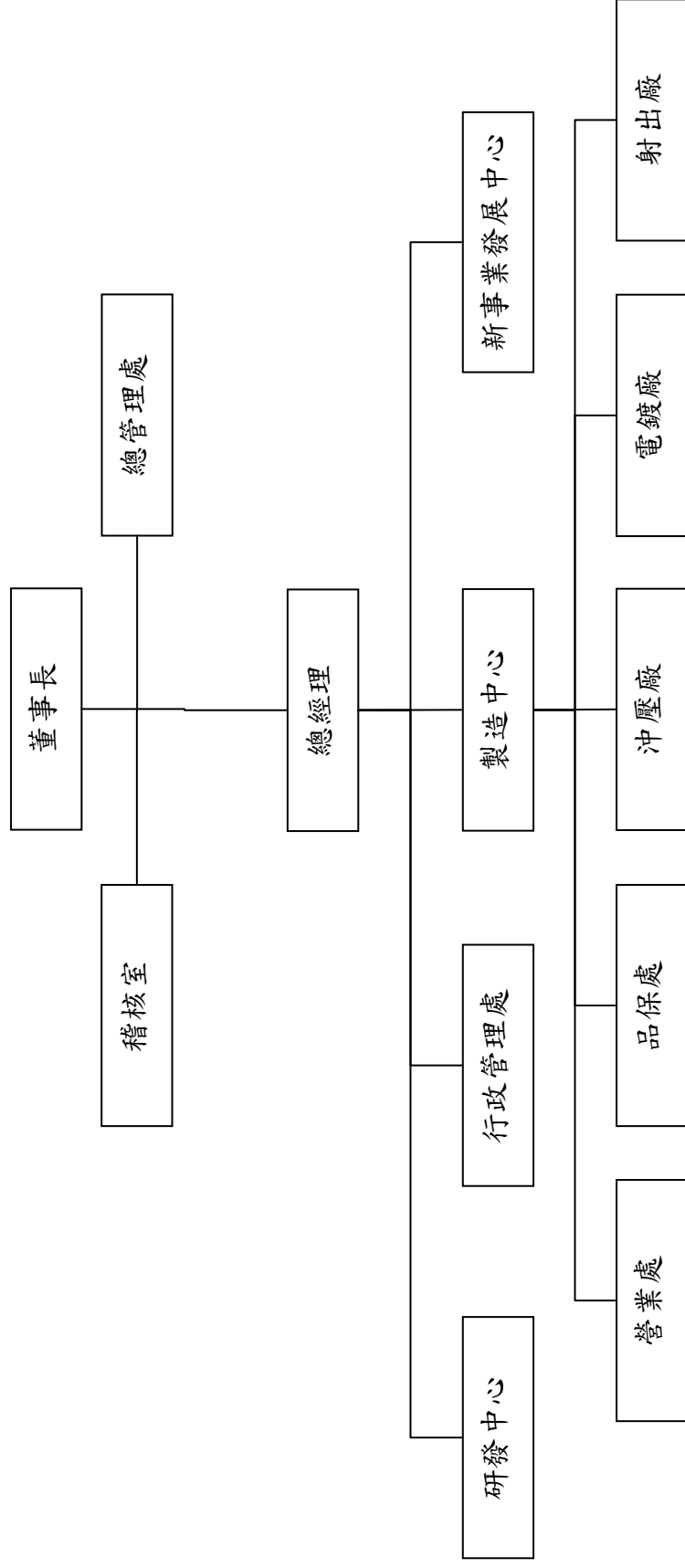
- 1977 年 一詮公司創立於三重市力行路二段 163 號，登記資本額新台幣陸拾萬元。
- 1982 年 遷廠至三重市大有街三十六之八號，生產精密馬達矽鋼定子、矽鋼轉子、矽鋼安定器及水晶振動子零件(Quartz Crystal holder)。瑞士製精密沖壓設備安裝完成。
- 1983 年 開發 LED 半導體零件，進入光電產業。
- 1986 年 經濟部評鑑合格登入三陽工業中衛體系。
- 1988 年 代表三陽工業(股)公司本田中衛體系舉辦 5S 及品質保證廠商觀摩發表會。
- 1990 年 擴廠遷移到新莊市五工五路 17 號(五股工業區)，同時與日本(株)鈴木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開發製造 3.5 吋磁碟片中心環(Disk Center Core)元件。
- 1990 年 合併一詮公司資本額增為 94,162 仟元。
- 1991 年 周萬順先生當選中華民國十大青年創業楷模。
- 1993 年 合併一湛公司資本額增為 175,236 仟元。
- 1993 年 榮獲經濟部優良外銷獎。
- 1995 年 增設導線架電鍍表面處理製程。
- 1996 年 增資至 250,000 仟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 1997 年 取得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 驗證合格。
- 1997 年 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至 32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
- 1998 年 取得 SGS ISO-14001 驗證合格。
- 1998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3,000 仟元，股本增資至 373,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
- 1999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7,000 仟元，股本增資至 43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520,000 仟元。
- 1999 年 與日本四方工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跨足 TFT-LCD 後段製程組件。
- 2000 年 3 月 21 日正式上櫃掛牌，成為國際性企業；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5,498 仟元，股本增資至 465,498 仟元，核定股本為 560,000 仟元；取得 ISO9001 認證。

- 2001年 現金增資 94,502 仟元，股本增資至 56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560,000 仟元。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至 628,205 仟元，9 月 19 日上櫃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正式掛牌上市。
- 2002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2,445 仟元，股本增資至 660,650 仟元，研發完成行動電話及 PDA 使用微型震動馬達，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
- 2003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638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0,691 仟元，股本增加至 881,979 仟元。
- 2004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及合併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5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1,215,738 仟元。
- 2006年 辦理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與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本增加至 1,530,000 仟元。取得 TS16949 認證。
- 2007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6,000 仟元，股本增加至 1,616,000 仟元。
- 2008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2,000 仟元，股本增加至 1,708,000 仟元，及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
- 2009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2,022,049 仟元。
- 2010年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2,071,983 仟元。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2 億元。
- 2011年 辦理庫藏股註銷 1,502,000 股，股本減少至 2,056,963 仟元。另發行 10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構股數為公司普通股 1 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負責各項作業、內部規章之稽核工作
總管理處	負責集團營運管理、財務會計管理規劃等業務
行政管理處	負責人事、總務、工務及資訊系統管理等業務
研發中心	負責新產品開發、產品模具開發、改善及生產技術提昇等業務
製造中心	統合營業處、品保處、沖壓廠、電鍍廠及射出廠之管理
新事業發展中心	負責新產品研發及產銷管理
營業處	負責產品業務開發及市場銷售業務
品保處	負責產品品質管理等業務
沖壓廠	負責LED、SMD導線架產品之沖壓製造生產
電鍍廠	負責LED、SMD導線架產品之電鍍製造生產
射出廠	負責SMD型導線架產品之塑膠射出製造生產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周萬順	81.10.11	100.06.17	3	19,140,157	9.42	19,140,157	9.42	2,032,985	1.00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學博士	一造科技(深圳)、一詮精密(南京)、一詮精密(中國)董事長兼總經理、安可光電董事長、一詮科技(中國)董事長、立誠光電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李忠義 李世玉	二親等 配偶
董事	李忠義	81.10.11	100.06.17	3	15,452,515	7.60	15,452,515	7.60	1,283,961	0.62	-	-	台北商專畢業 顧問師協會 經營管理企管顧問師	一造科技(深圳)董事、一詮精密(南京)董事、一詮精密總經理、立誠光電董事長、浙江寧波邦洲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周萬順 李世玉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謝同榮	97.07.01	100.06.17	3	243,285	0.12	243,285	0.12	14,311	0.01	-	-	一港工業總經理	一詮精密副總經理、立誠光電董事長、一造科技(深圳)董事	-	-	-
董事	林武俊	97.07.01	100.06.17	3	432,434	0.21	432,434	0.21	179,026	0.09	-	-	台灣大學畢業 實踐大學副教授	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松懋工業公司董事	-	-	-
董事	葉垂景	97.07.01	100.06.17	3	-	-	-	-	-	-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學博士	註	-	-	-
監察人	李世玉	97.07.01	100.06.17	3	2,133,985	1.05	2,032,985	1.00	19,140,157	9.42	-	-	米倉國小畢業 一詮精密董事	-	董事長 董事	周萬順 李忠義	配偶 二親等
監察人	簡志澄	97.07.01	100.06.17	3	213,133	0.10	-	-	-	-	-	-	光建聖副總經理	光建聖董事 誼虹科技董事長 吉能光電董事長 鴻亞光電董事長	-	-	-
監察人	阮呂芳周	97.07.01	100.06.17	3	-	-	-	-	-	-	-	-	執業會計師	富茂開發監察人 富邦建獨立董事	-	-	-

註1：101年監察人簡志澄因個人因素，辭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其監察人當然解任。

註2：銓德科技執行長、中原(股)公司董事長、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董事長、鈺德科技董事長、鈺寶科技董事長、鈺寶科技董事、博鍊科技董事、安可光電董事長、國富開發投資董事長、華微創業投資董事、國碩科技董事。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周萬順	-	-	✓					✓	✓	✓		✓	✓	-
李忠義	-	-	✓					✓	✓	✓		✓	✓	-
謝同榮	-	-	✓			✓	✓	✓	✓	✓	✓	✓	✓	-
林武俊	-	-	✓	✓	✓	✓	✓	✓	✓	✓	✓	✓	✓	-
葉垂景	-	-	✓	✓	✓	✓	✓	✓	✓	✓	✓	✓	✓	-
李世玉	-	-	✓	✓	✓	✓	✓	✓	✓	✓		✓	✓	-
簡志澄	-	-	✓	✓	✓	✓	✓	✓		✓	✓	✓	✓	-
阮呂芳周	-	✓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忠義	89.01.01	15,452,515	7.60	1,283,961	0.62	-	-	台北商專畢業、顧問師協會經營管理企管顧問師	一造科技(深圳)董事兼一造精密(南京)董事、立浙江寧波邦洲董事、立誠光電董事(深圳)董事	董事長	周萬順	二親等
副總經理	謝同榮	93.04.01	243,285	0.12	14,311	0.01	-	-	一港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一造科技(深圳)董事、立誠光電董事	-	-	-
副總經理	林軒宏	100.08.01	20,487	0.01	-	-	-	-	臺北工專機械科、一造精密(中國)副總經理	-	-	-	-
協理	鄧毓雯	96.04.01	24,515	0.01	3,498	-	-	-	台北科技大學EMBA畢業、一造精密工業公司會計、稽核	立誠光電監察人	-	-	-
協理	楊柏榮	96.09.01	73,119	0.04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20年以上財會工作經驗	誠佑光電董事代表人	-	-	-
協理	李實南	96.04.01	13,821	0.01	-	-	-	-	勤益工專機械科、10年以上生產及品保管理經驗	-	-	-	-
協理	莊添進	98.10.01	555	-	-	-	-	-	華夏工專機械科、20年以上研發、生產管理之工作經驗	-	-	-	-
協理	張銘欽	99.02.01	15,068	0.01	-	-	-	-	南亞工專化工科、一造精密電鍍廠廠長	-	-	-	-
協理	郭振庭	99.08.01	12,600	0.01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10年以上業務主管經驗	-	-	-	-
協理	黃培峰	100.01.01	11,399	0.01	-	-	-	-	東海高中機械製圖科、一造精密射出廠廠長	-	-	-	-
協理	任德昌	101.04.16	-	-	-	-	-	-	黎明技術學院機械工程、10年以上品保經驗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仟股)(H)(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周萬順	4,780	-	-	64	-	-	64	-	-	50	-	-1.22	-1.59	無
董事	李忠義	-	-	-	56	-	-	56	-	-	100	-	-0.01	-1.10	無
董事	謝同榮	-	-	-	56	-	-	56	-	-	100	-	-0.01	-0.56	無
董事	林武俊	-	-	-	64	-	-	64	-	-	-	-	-0.02	-0.02	無
董事	葉垂景	-	-	-	32	-	-	32	-	-	-	-	-0.01	-0.01	無

註：本公司100年度稅後淨利為負數，故本公司無分配100年度盈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李忠義、謝同榮 林武俊、葉垂景	李忠義、謝同榮 林武俊、葉垂景	林武俊、葉垂景	林武俊、葉垂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周萬順	-	周萬順、李忠義 謝同榮	李忠義、謝同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周萬順	-	周萬順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 勞(B)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4)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監察人	李世玉	-	-	-	-	48	48	-0.01	-0.01	無
監察人	簡志澄	-	-	-	-	56	56	-0.01	-0.01	無
監察人	阮呂芳周	-	-	-	-	56	56	-0.01	-0.01	無

註：本公司100年度稅後淨利為負數，故本公司無分配100年度盈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李世玉、簡志澄、阮呂芳周	李世玉、簡志澄、阮呂芳周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仟股)(註 5)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李忠義																
副總經理	謝同榮	8,959	9,005	-	-	112	112	-	-	-	-	-2.29	-2.30	270	270		無
副總經理	葉光照																
副總經理	林軒宏																

註：副總經理葉光照已於100年7月離職

註：本公司100年度稅後淨利為負數，故本公司無分配100年度盈餘。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2,000,000元	林軒宏、葉光照	林軒宏、葉光照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忠義、謝同榮	李忠義、謝同榮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協理	鄧毓雯	—	—	—	—
	協理	楊柏榮				
	協理	李寶南				
	協理	莊添進				
	協理	張銘欽				
	協理	郭振庭				
	協理	黃培峰				
	協理	任德昌				

註：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淨利為負數，故本公司無分配 100 年度盈餘。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99 年度	100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28,082	15,595
稅後純益	428,767	-396,719
佔稅後純益比例	6.55%	-3.9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另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如公司有盈餘時，再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分配酬勞或員工紅利。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100.1.1-100.12.31)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周萬順	7	-	100%	連任(100.6.17)
董事 a	李忠義	6	1	86%	連任(100.6.17)
董事 b	謝同榮	6	1	86%	連任(100.6.17)
董事 c	林武俊	7	-	100%	連任(100.6.17)
董事 d	葉垂景	3	2	43%	連任(100.6.17)
監察人 a	李世玉	5	-	71%	連任(100.6.17)
監察人 b	簡志澄	6	-	86%	連任(100.6.17)
監察人 c	阮呂芳周	6	-	86%	連任(100.6.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100.1.1-100.12.31)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監察人 a	李世玉	5	-	71%	連任(100.6.17)
監察人 b	簡志澄	6	-	86%	連任(100.6.17)
監察人 c	阮呂芳周	6	-	86%	連任(100.6.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於必要時可與員工或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 監察人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向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已設有專人處理，若涉及法律問題再請法務人員處理 公司每月份確認董事及監察人等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以掌握其持股情形。 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p>	<p>並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公司並未設立獨立董事。 已定期評估</p>	<p>並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一般皆以電話、E-MAIL或親自來公司溝通</p>	<p>並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發言之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網址：www.i-chiun.com.tw已揭露公司業務等相關訊息。 目前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資訊搜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p>	<p>並無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並無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並無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無</p>	<p>無</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召集人，成員共計三名。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前項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本公司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委員共三人，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遵循法令及組織規程規定運作，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截至101年4月30日止尚未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制度。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行政管理處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依考核結果提報獎懲，並激勵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长。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有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p> <p>(二) 本公司建立資源回收專區，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資源回收重要性。</p> <p>(三) 本公司有專門部門負責5S活動，每週派員評分並針對優劣進行獎懲。</p> <p>(四) 本公司於辦公室內設有溫度計，監控並要求室內溫度控制，力行節能減碳。</p>	<p>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工代表提出相關議題予以討論，並將決議及進度以內部網路方式通知各員工。</p> <p>(二) 本公司每年舉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定期召開消防安全宣導。</p> <p>(三) 本公司訂有客戶管理辦法，每半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了解客戶對公司服務的滿意程度，並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p> <p>(四) 本公司對原物料供應商採取評鑑，符合ROSH規定者才予以與配合。</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未來將設置相關平台揭露企業社會責任。</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p>	<p>無</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提供儲存空間並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歸檔，另要求作廢紙張空白面再利用。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周 萬 順 簽章



總 經 理：李 忠 義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0.3.2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 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餘額承認案。 3. 九十九年度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承認案。 4. 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5.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他人處理程序案。 7.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 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9. 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事由案。 10. 一〇〇年年度計劃案。 11.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案。 1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變更案。 13. I-CHIUN (CAYMAN)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及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案。 14. 本公司資金貸與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案。 15. 為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與兆豐銀行之往來融資,本公司提供融資保證予兆豐商業銀行案。 16. 兆豐銀行授信額度新台幣參億元展期案。 17. 因本公司業務需求,向台新銀行申請貸款額度展期案。 1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9. 與花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各自直接間接之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花旗銀行)之往來融資申請短期授信額度美金參佰萬元及對直接間接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提供事項保證,此保證並符合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案。
100.6.17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變更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7.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00.6.1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現金股息最後過戶日、停止過戶日、除息基準日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日案。 2. 擬與上海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Standby L/C 融資保證額度美金貳佰萬元案。 3. 透過 MORE 投資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100 萬元案。
100.7.1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改選董事長案。 2.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融資,本公司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融資保證案。 3.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一詮(中國)資金融通案。 4. 終止新加坡 Omni-LED Lighting Pte Ltd. 投資案。 5. 終止與美國通路商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股權投資合作關係案。

		<p>6. 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向華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展期案。</p> <p>7. 延長一造資金貸予他人貸與個別公司限額之期限案。</p>
100.8.19	董事會	<p>1.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p> <p>2. 本公司擬買進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案：本案暫不實施。</p> <p>3. 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申請上海銀行融資貸款新台幣壹億元案。</p> <p>4. 提高對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至 1.6 億元案：暫不增加投資額度。</p>
100.9.30	臨時董事會	<p>1. 在原投資額度新台幣 1.2 億元內，變更對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比例案。</p> <p>2. 本公司擬買回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案。</p>
100.11.14	董事會	<p>1. 變更投資韓國代理商 IDC KOREA (株)之幣別及架構案。</p> <p>2.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庫藏股註銷訂定減資基準日案。</p> <p>3. 擬發行本公司 10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p> <p>4. 因應公司營運及業務需求，擬向合庫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壹億捌仟萬元展期案。</p> <p>5.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銀行之往來融資，本公司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案。</p> <p>6. 延申公司核心技術增加新產品生產，擬投資相關製程設備約新台幣 1.3 億元案。</p>
100.12.15	董事會	<p>1. 民國 101 年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p> <p>2. 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3.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p> <p>4. 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討論案。</p> <p>5. 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案討論案。</p> <p>6.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名單與權數案。</p> <p>7. 總經理薪資調整案。</p> <p>8. 擬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開曼邦洲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p> <p>9.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訂定資金貸予他人處理程序。</p> <p>10. 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擬向彰化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壹億貳仟萬元展期案。</p> <p>11. 因應市場變化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向中華開發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壹億元或等值外幣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案。</p> <p>12. 因應市場變化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向永豐銀行申請一詮精密及立誠光電共同使用短期授信額度貳億元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整，並由本公司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案。</p> <p>13.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永旭盛案。</p>
101.3.16	董事會	<p>1. 100 年度背書保證餘額承認案。</p> <p>2. 100 年度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承認案。</p> <p>3.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p> <p>4. 修定 101 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p> <p>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p> <p>6. 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表討論案。</p> <p>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8. 修訂本公司章程。</p> <p>9.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p> <p>10. 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管理辦法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辦法。</p> <p>11. 訂定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收取辦法。</p> <p>12. 101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事由討論案。</p> <p>13. 101 年年度計劃討論案。</p> <p>14. 兆豐銀行提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討論案。</p> <p>15. I-CHIUN (CAYMAN)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及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案。</p> <p>16. 為因應本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及業務需求，擬與法國巴黎銀行(包括其各地分行)及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往來並向其融資暨為本公司與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p>

		<p>限公司之往來融資及保證債務，提供保證予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案。</p> <p>17. 擬與花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各自直接間接之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花旗銀行)之往來融資申請短期授信及對直接間接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提供事項保證，總額度美金陸佰萬元，此保證並符合本公司章程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討論案。</p> <p>18. 本公司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與兆豐銀行之往來融資保證案。</p> <p>19. 擬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美金參佰萬元，對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融資保證案。</p> <p>20. 與兆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參億元融資案。</p> <p>21. 因應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需求，擬申請增加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與一詮精密及立誠光電三家共同使用永豐銀行授信額度貳億元，並由一詮精密融資保證案。</p>
101.5.8	董事會	<p>1. 增加 101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由案。</p> <p>2. 本公司為規避銀價上漲之風險，擬向台新銀行申請衍生性商品額度案。</p>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支秉鈞	100.1.1-100.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支秉鈞	4,200	-	-	-	1,690	1,690	100.1.1~ 100.12.31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係移轉訂價諮詢(400 仟元)、IFRS 公費(1,200 仟元)、發行員工認股權簽證費(9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所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99年度		100年度		當年度截至 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周萬順	8,778,000	(4,500,000)	112,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李忠義	(5,468,000)	(6,900,000)	5,082,000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謝同榮	(7,000)	-	30,000	-	-	-
董事	林武俊	-	-	-	-	-	-
董事	葉垂景	-	-	-	-	-	-
董事	李世玉	-	-	(121,000)	-	-	-
監察人	簡志澄	50,000	-	-	-	(213,133)	-
監察人	阮呂芳周	-	-	-	-	-	-
副總經理	葉光照	(2,000)	-	-	-	-	-
副總經理	林軒宏	12,000	-	8,000	-	-	-
協理	鄧毓雯	-	-	3,000	-	-	-
協理	楊柏榮	11,000	-	(11,000)	-	-	-
協理	李寶南	3,000	-	8,000	-	-	-
協理	莊添進	(13,000)	-	-	-	-	-
協理	張銘欽	6,000	-	9,000	-	-	-
協理	郭振庭	-	-	7,000	-	-	-
協理	黃培峰	-	-	6,000	-	-	-
協理	任德昌	-	-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年4月21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周萬順	19,140,157	9.42%	2,032,985	1.00%	-	-	李世玉 周孟賢 李忠義 李滿足	配偶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李忠義	15,452,515	7.60%	1,283,961	0.62%	-	-	周萬順 李世玉 李滿足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周孟賢	7,035,692	3.46%	231,238	0.11%	-	-	周萬順 李世玉	一親等 一親等	-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慶輝)	4,790,000	2.36%	-	-	-	-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炳昱)	4,125,000	2.03%	-	-	-	-	-	-	-
摩根富林明JF龍揚基金專戶	3,503,000	1.72%	-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七航海家資本有限公司戶	2,867,000	1.41%	-	-	-	-	-	-	-
勞工保險基金	2,147,000	1.06%	-	-	-	-	-	-	-
李世玉	2,032,985	1.00%	19,140,157	9.42%	-	-	周萬順 周孟賢 李忠義 李滿足	配偶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李滿足	1,753,762	0.86%	440,678	0.22%	-	-	周萬順 李世玉 李忠義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27,165	100	-	-	27,165	100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	18,433	100	18,433	100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4,830	100	4,830	100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	-	16,000	100	16,000	100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	-	7,000	100	7,000	100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6,000	100	6,000	100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6,000	100	6,000	1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795	73.72			11,795	73.72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及股本形成經過：

1.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5,696,329(註)	94,303,671	300,000,000	已上市公司股票

註：流通在外股份 205,696,329 股(其中包括庫藏股票 2,500,000 股)

2.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1	10	56,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	560,000,000	現金增資、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0.01.03台財證(一)第105596號
90.07	10	61,244,032	612,440,320	61,244,032	612,440,32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0.06.14台財證(一)第138128號
90.09	10	62,820,500	628,205,000	62,820,500	628,205,000	合併一港資本	—	90.08.07台財證(一)字第144580號
91.08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66,050,000	660,650,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1.07.04台財證一第0910136825號
92.08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6,805,720	868,057,2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債轉換	—	92.08.13經授商字第09201245200號
92.10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8,014,857	880,148,570	公司債轉換	—	92.10.08經授商字第09201288080號
93.01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8,197,862	881,978,620	公司債轉換	—	93.01.08經授商字第09301002160號
93.03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8,341,646	883,416,460	公司債轉換	—	93.03.10經授商字第09301040080號
93.07	10	98,341,646	983,416,460	88,838,361	888,383,610	公司債轉換	—	93.07.05經授商字第09301118210號
9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374,956	933,749,56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3.08.30經授商字第09301159590號
9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7,202,271	972,022,710	公司債轉換	—	93.10.13經授商字第09301194750號
94.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8,295,785	982,957,850	公司債轉換	—	94.01.13經授商字第09401006710號
94.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9,737,444	997,374,440	公司債轉換	—	94.04.18經授商字第09401065060號
94.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295,765	1,092,957,650	公司債轉換	—	94.07.19經授商字第09401133930號
94.09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17,434,507	1,174,345,07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4.09.02經授商字第09401170540號
94.09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21,573,788	1,215,737,880	公司債轉換	—	94.09.15經授商字第09401178850號
95.08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39,573,788	1,395,737,880	現金增資	—	95.08.02經授商字第09501167730號
95.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5.08.31經授商字第09501194770號

96.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1,600,000	1,616,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96.08.07經授商字第09601191570號
9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0,800,000	1,708,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97.08.26經授商字第09701216530號
98.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9,542,034	1,795,420,34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98.09.02經授商字第09801202160號
98.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2,204,922	2,022,049,220	公司債轉換	—	98.11.25經授商字第09801272320號
99.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7,198,329	2,071,983,290	公司債轉換	—	99.03.22經授商字第09901054000號
100.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696,329	2,056,963,290	庫藏股註銷	—	100.11.22經授商字第10001263810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1年4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5	1	58	23,418	77	23,599
持 有 股 數	2,889,263	4,125,000	14,846,641	172,340,983	8,994,442	203,196,329
持 股 比 例	1.42%	2.03%	7.30%	84.83%	4.42%	100.00%

註：本公司並無陸資持股情形。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1年4月2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111	1,391,920	0.69%
1,000 至 5,000	11,816	26,188,523	12.87%
5,001 至 10,000	2,435	19,546,971	9.62%
10,001 至 15,000	703	8,857,244	4.36%
15,001 至 20,000	493	9,279,393	4.57%
20,001 至 30,000	383	9,950,336	4.90%
30,001 至 40,000	133	4,868,492	2.40%
40,001 至 50,000	121	5,625,199	2.77%
50,001 至 100,000	213	15,354,481	7.56%
100,001 至 200,000	85	11,738,804	5.78%
200,001 至 400,000	29	8,605,155	4.23%
400,001 至 600,000	13	5,892,679	2.90%
600,001 至 800,000	6	4,489,750	2.21%
800,001 至 1,000,000	2	1,742,491	0.86%
1,000,001 以上自行 視實際情況分級	16	69,664,891	34.28%
合 計	23,559	203,196,329	100.00%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1年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周萬順		19,140,157	9.42%
李忠義		15,452,515	7.60%
周孟賢		7,035,692	3.46%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慶輝)		4,790,000	2.3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炳昱)		4,125,000	2.03%
摩根富林明 J F 龍揚基金專戶		3,503,000	1.72%
匯豐銀行託管七航海家資本 有限公司戶		2,867,000	1.41%
勞工保險基金		2,147,000	1.06%
李世玉		2,032,985	1.00%
李滿足		1,753,762	0.8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99年	100年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 日(註8)	
每股 市價	最高	61.50	38.00	25.00	
	最低	29.80	12.00	13.25	
	平均	43.58	22.76	20.69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20.87	18.43	18.63	
	分配後	19.65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		204,379,858	203,069,556	203,196,329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10	(1.95)	0.31
		調整後	-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24703489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20.75	-	-	
	本利比	34.95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86%	-	-	

註：實收資本額 205,696,329 股－庫藏股 2,500,000 股=203,196,329 股。(截至 101 年 4 月 21 日止)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本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如下：

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捐。二、彌補虧損。三、扣除一、二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員工紅利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之數提撥百分之十，提請股東會決議。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之數提撥百分之三，提請股東會決議。六、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之數提撥百分之八十七，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另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次股東會不分派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不分派股利。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紅利酬勞、百分之八十七為股東股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本期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99年度盈餘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29,125,622元，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8,737,687元，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36,046,08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10,813,824元之差異合計金額為8,996,595元，主要係因實際發放數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礎所致，已調整為民國100年度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1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年10月27日至97年12月5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11.95元至19.6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5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40,137,00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5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9年8月30日至99年10月26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35元至5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5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96,791,45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2,5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朋博法律師事務所 陳世英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後附39-44頁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後附39-44頁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 轉 換 (交 換)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或其它 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 (交 換) 辦 法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況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目前轉換價格50.28元，全數轉換將增加股本43,251仟股； 票面利率為0%，取得低成本之長期資金，節省利息支出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0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最 低	78.50		85.05
平 均	90.60		92.62
轉 換 價 格		53.30 50.28	50.28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發行日期：99年5月6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56.50元/股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十、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99年6月7日）起至到期日前十

日(民國 104 年 4 月 26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債權人請求轉換程序除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外，其餘債權人得依下列方式行使之：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99年4月2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80%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訂價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56.50元。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

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註1：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 註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 註3：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 註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 註5：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 註6：本公司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及 3)} + \frac{\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依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取樣方式)。

註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

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3：已發行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1)}}{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五)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註1)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text{佔每股時價之比率}}\right)$$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債權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3.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

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二)股票股利

1. 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債權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3.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99年6月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4年3月2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99年6月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4年3月27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三)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當成債券收回基準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權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權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及滿四年(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實質收益率為 0.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2%(實質收益率為 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不含)後第三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四)發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料：無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發行特別股未上市櫃之原因料：無
(四)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1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00年11月24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0年12月28日								
發行單位數	5,000,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3%								
認股存續期間	100.12.28-105.12.28(5年)								
履約方式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二年後</td> <td>50%</td> </tr> <tr> <td>屆滿三年後</td> <td>75%</td> </tr> <tr> <td>屆滿四年後</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時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後	50%	屆滿三年後	75%	屆滿四年後	100%
時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後	50%								
屆滿三年後	75%								
屆滿四年後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5,000,000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4.2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目的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影響。								

註1：本公司經金管會100年11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57573號函核准之員工認股權證計5,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股，計得認購普通股5,000,000股。

註2：依本公司101年4月21日止已發行股份205,696,329股計算(其中包含庫藏股票2,500,000股)。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股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已執行認股數量(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股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股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忠義	681,000	0.33%	-	-	-	-	681,000	14.20	9,670	0.33%
	副總經理	謝同榮										
	副總經理	林軒宏										
	協理	鄧毓雯										
	協理	楊柏榮										
	協理	李寶南										
	協理	莊添進										
	協理	張銘欽										
	協理	郭振庭										
	協理	黃培峰										
協理	任德昌											
員工	本公司並無符合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三仟萬元以上之員工。											

註：依本公司101年4月21日止已發行股份205,696,329股計算(其中包含庫藏股票2,500,000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變更前之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年4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14318號函。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20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2,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100,000元，按面額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200,000仟元整。
- (4)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99年度			100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	100.3.31	805,057	4,707	387,180	268,640	144,530	-	-
購置機器設備	100.9.30	818,452	44,876	165,601	109,235	171,900	201,840	125,000
充實營運資金	99.6.30	576,491	576,491	-	-	-	-	-
合計		2,200,000	626,074	552,781	377,875	316,430	201,840	125,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興建廠房

公司位於五股工業區五工五路廠辦為自有廠房，其餘位於五股工業區中之六處廠房皆採租賃方式取得，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在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成長及長遠發展需要之規劃，公司擬向新竹科學園區租用土地以興建廠房，作為生產及研發之用。本次計畫項目中，805,057仟元用以興建廠房，若以目前租用五股工業區之廠房每個月租金約為2,585仟元，扣除租賃新竹科學園區土地租金121仟元估算，每年約可節省約29,568仟元之租金支出。因此本次籌資興建廠房，將可節省租金支出，且可將目前租賃之廠房集中生產及管理，亦能節省交通、聯繫及作業成本，提高公司未來之經營績效。

2. 購置機器設備

公司擴大營運規模，本次籌募資金計劃購置機器設備，用以生產SMD型LED導線架，預估可增加之產量、銷量、銷值、毛利及營業淨利如下表：

單位：仟具；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銷貨毛利	營業淨利
99年	2,520,000	2,520,000	655,200	147,420	81,900
100年	4,800,000	4,800,000	1,123,200	224,640	123,552
101年	5,400,000	5,400,000	1,134,000	204,120	102,060
102年	5,400,000	5,400,000	1,134,000	204,120	102,060
合計	18,120,000	18,120,000	4,046,400	780,300	409,572

註：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3年6個月

3. 充實營運資金

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後，生產量值將大幅增加，而生產採購原物料亦將大幅增加，營運資金需求將逐漸擴大，為因應營運資金之需求，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中計有 576,491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目前該公司所屬產業融資市場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 設算，預計每年約可節省 11,530 仟元之利息支出，對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應可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降低財務及營業風險。

(二) 計劃變更後之計劃內容：

(1) 10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

(2) 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1.03.31	1,349,611	179,646	158,793	155,508	293,082	174,022	111,910	86,050	190,6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06.30	850,389	524,966	51,525	-	-	153,898	120,000	-	-
合計		2,200,000	704,612	210,318	155,508	299,082	441,920	231,910	86,050	190,600

註：1. 購買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為截至 99 年度第四季止之資金運用進度實際執行情形

2. 公司原計劃於竹南興建廠房 805,057 仟元，截至 99 年度第四季止已支付保證金、土地月租金及部份設計費共 3,506 仟元；公司於 100/03/24 董事會決議變更計劃，將原興建廠房之 805,057 仟元，變更為購置機器設備 531,159 仟元，餘 273,898 仟元則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原興建廠房計劃所用之資金 3,506 仟元，因金額微小，改以自有資金支應。

(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購置機器設備

因 99 年度市場對公司產品之需求旺盛，公司營收由 98 年度之 2,916,891 仟元成長致 4,172,032 仟元，成長幅度達 43%，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將原計劃之資金變更，購置機器設備由 818,452 仟元，再增加 531,159 仟元。變更後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仍用以生產 SMD 型 LED 導線架，預估可增加之產量、銷量、銷值、毛利及營業淨利如下表：

單位：仟具；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銷貨毛利	營業淨利
99 年	1,856,691	1,856,691	642,293	145,781	94,205
100 年	5,068,800	5,068,800	1,368,576	248,371	138,885
101 年	7,099,200	7,099,200	1,725,106	305,266	167,258
102 年	7,099,200	7,099,200	1,725,106	305,266	167,258
103 年	7,099,200	7,099,200	1,725,106	305,266	167,258
合計	28,223,091	28,223,091	7,186,186	1,309,949	734,863

註：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4 年 6 個月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擬將原計劃之資金變更，充實營運資金由 576,491 仟元，再增加 273,898 仟元，合計為 850,389 仟元，不僅可支應公司營收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貸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以公司目前借款平均利率約 2% 估算，預計每年約可再節省 5,478 仟元之利息支出，加計原充實營運資金 576,491 仟元，每年約可節省 11,530 仟元之利息支出，合計共可節省 17,008 仟元之利息支出，對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應可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降低財務及營業風險。

(三)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截至 101 年第 1 季執行狀況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1,349,611 1,336,289
購置機器設備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00.00% 99.01%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850,389 863,711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00.00% 101.57%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2,200,000 2,200,000
合計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00.00% 100.00%

(四) 效益評估：

(1) 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仟具；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銷售量	預計		2,520,000	5,068,800	1,774,800
	實際		1,856,691	1,467,847	365,681
	達成率		73.68%	28.96%	20.60%
銷售值	預計		655,200	1,368,576	431,277
	實際		642,293	376,106	87,917
	達成率		98.03%	27.48%	20.39%
營業毛利	預計		147,420	248,371	76,317
	實際		145,781	(4,452)	14,878
	達成率		98.89%	(101.79%)	19.50%

原預計 2011 年起 LED TV 終端應用產品滲透率提升，帶動本公司 SMD 型導線架需求

增加，但終端產品使用量減少及市場需求成長緩慢不如預期，使購置之機器設備稼動率偏低，且因相關產品價格降低而生產原材料銀、銅因國際貴金屬市場價格大幅漲價，以致預期效益達成偏低。

(2)充實營運資金

截至 101 年第 1 季止，已實際投入資金 863,711 仟元，以預計借款利率 2%計算，每季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318 仟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6)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10)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1)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12)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4)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SMD)	2,682,618	64.30%	2,065,569	62.43%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1,221,661	29.28%	1,142,310	34.53%
LCD 零組件	48,164	1.15%	11,662	0.35%
其他	219,589	5.27%	88,926	2.69%
合計	4,172,032	100.00%	3,308,467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與項目：

類別	主要產品（商）品
發光二極體 (Light-Emitting Diode ; LED) 導線架	LED、SMD、P/C、紅外線、汽車第3煞車燈等導線架
液晶顯示器 (Liquid Crystal Display ; LCD) 零組件	LCD 背光模組之燈管反射板及背板
其他	其他沖壓零組件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與技術（服務）

- (1) 運用於NB、TV 及節能照明之SMD型LED導線架。
- (2) 運用於車用電子之LED各項導線架。
- (3) LED 照明設備。
- (4) LED 電視模組。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所處於發光二極體產業之下游，主要提供為導線架之供應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發光二極體及液晶顯示器。導線架依其構裝領域不同可區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 (IC Lead Frame)、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LED Lead Frame) 及電晶體導線架等三種，其主要作為晶片、發光二極體或電晶體與印刷電路板線路連接之媒介，故對發光二極體之發光效率占有關鍵性地位。

本公司處於發光二極體產業，其產品主要應用於背光源及照明，近年來台灣LED技術快速發展，傳統CCFL背光源逐漸被LED背光源取代，背光源應用從手機、PDA、數位相機、NB、LED電視等，也由小尺寸顯示器轉向大尺寸顯示器。而照明應用也自近年來節能減碳

意識高漲，各國宣佈禁用白熾燈或補助政策等因素帶動下，照明應用也越來越多。目前台灣LED產業鏈完整，上、中、下游的發展也跟上國際大廠的腳步，未來由於LED於亮度提升及應用面拓展所帶來的成長性，本公司業務成長性亦屬可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我國發光二極體產業結構

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是由半導體材料所製成之發光元件，元件具有兩個電極端子，在端子間施加電壓，通入極小的電流，經由電子電洞之結合可將剩餘能量以光的形式激發釋出，此即LED之基本發光原理。LED依其製造過程大體上可分上游磊晶成長 (Epitaxy)，中游晶粒製作 (Chip) 及下游封裝 (Packing) 三個階段。上游製程主要是在單晶片 (或晶圓，substrate) 上長成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這些薄膜的厚度通常只 10^{-9} ~ 10^{-6} m (0.001μ ~ 1μ)。目前所使用的材料皆屬於III-V族之化合物，包括二元化合物 (如GaAs、GaSb、GaN等)、三元化合物 (如 $\text{Al}_x\text{Ga}_{1-x}\text{As}$ 、 $\text{Al}_x\text{Ga}_{1-x}\text{P}$ 、 $\text{In}_{1-x}\text{Ga}_x\text{As}$ 等)、四元化合物 (如AlInGaP、InAlGaAs、 $\text{Al}_x\text{Ga}_{1-x}\text{As}_y\text{P}_{1-y}$ 等)。一般而言，使用的材料及磊晶層的結構，將決定LED的波長、亮度、品質等產品特性，因此在整個價值鏈中，其附加價值最高。

中游晶粒製作是依LED元件結構之需求，先進行金屬蒸鍍，然後在磊晶片上透過光罩蝕刻及熱處理而製作LED兩端的金屬電極，接著將基板磨薄、拋光後切割為極細的LED晶粒，其中使用的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溼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

下游封裝主要是使用Wire Bond封裝技術，將LED晶粒固定於導線架，再封裝成燈泡型 (Lamp)、數字/字元顯示型、點矩陣型、集束型及表面黏著型 (SMD) 等型態，供各類應用市場使用。

我國LED產業結構：

LED 產業結構			
LED 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製程	原物料→MOCVD 機台→磊晶	轉接片→切晶→晶片測試	黏晶→鉚線接合→封裝
廠商	晶電、隆達、璨圓、華上、泰谷、廣鎳	光磊、鼎元	億光、佰鴻、宏齊、東貝、光寶、威力盟
	全新、新世紀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2)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品相關應用
銅合金、鎳鐵合金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工業（一詮、健策、 復盛及順德）	發光二極體封裝 業（光寶、億光、 東貝、佰鴻、宏 齊、威力盟）	汽車、工業用產 品、電信、通訊類 產品、電腦及週邊 產品、消費性電子 產品、精密儀器、 航太工業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供應鍊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下游封裝業務導線架供應商。導線架又稱引線架、框架或支架，是封裝業的三大原料之一。導線架依其構裝領域不同可區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IC Lead Frame）、發光二極體導線架（LED Lead Frame）及電晶體導線架等三種，其功能則分別作為晶片、發光二極體或電晶體與印刷電路板線路連接之媒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政府投資，帶動市場需求

為了挽救全球經濟景氣，各國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期望帶動經濟成長。在各類公共建設投資中，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是各國政府投資的重點。

(2)標準逐漸形成，加速市場應用

由於發光二極體應用領域不斷擴張，以及其光源結構、發光原理和發光特性與傳統光源不同，故標準制訂逐漸為市場所重視，各國政府與產業協會積極投入此領域發展，將加速發光二極體產品應用之開發。

(3)照明市場將持續成長

2011年起能源價格持續上升，使得發光二極體、太陽能等節能或替代能源需求亦緩步上升。在能源有限，需求無窮的前提下，未來這節能產業前景仍相當看好。由於發光二極體於發光效率及能源消耗較傳統光源表現為優，再加上政府補助或獎勵政策及技術不斷之提升，發光二極體將逐步取代傳統光源，成為市場之主流。預期未來發光二極體於照明市場發展將以「由公而私、先商後民、由小而大、由點而面」的軌跡發展。

4. 產業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國內發光二極體導線架領導廠商，主要競爭廠商包括順德、復盛及健策等公司，本公司主要爭競對手之營運規模均較本公司為小，因此本公司相較國內同業，在競爭地位上更具有生產與研發的規模經濟效果及學習曲線優勢，此外，由於本公司之技術層次及品質穩定度均具備相當之優勢，故已與國內主要發光二極體封裝廠商均

已建立長期合作往來關係，此密切互動關係實際也形成其他潛在競爭對手切入此一產銷領域的進入障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研發體系，從產品可行性分析至制定基準規範、試作、量產、信賴度測試到產品完成，已有多年的實績，深獲客戶之肯定。本公司並應用優異之產品研發、模具工廠、沖壓工廠、表面處理及塑膠射出生產技術，配合ISO-9001 品質系統及ISO-14001 環境管理、內控、內稽系統運作下，創造更高之品質與效率，更積極為客戶提供最佳品質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研發中心成立以來即著手於產品企劃及開發設備改良、生產技術提昇、生產標準建立及修訂、新產品設計、模具開發等並完成自行設計開發生產設備及產品。

2. 研發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98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截至101年4月30日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碩士	8	4.8	13	6.0	17	8.7	17	9.0
大學	33	19.8	53	24.3	42	21.4	37	19.6
專科	51	30.5	54	24.7	45	23.0	44	23.3
高中職	66	39.5	85	39.0	79	40.3	77	40.7
高中以下	9	5.4	13	6.0	13	6.6	14	7.4
合計	167	100	218	100	196	100	189	1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研發費用	32,815	48,238	53,558	45,434	61,635
營收淨額	2,857,002	3,169,907	2,916,981	4,172,032	3,308,467
占營收比例	1.15%	1.52%	1.84%	1.09%	1.8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最近五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6 年度	<p>極細 0.4mm side view (側光型) SMD LED 射出裁折連續自動化生產 開發 6721 top view(正光型) SMD LED 雙列熱膠道系統射出成型量產 開發 0.8mm side view (側光型) SMD LED 雙列熱膠道系統射出成型量產 高功率照明用 SMD LED 實驗研究 (正光型厚薄片) 開發 LED 雙列沖壓模具量產 薄化之正光型 SMD 支架結構 (發明專利 I289915) 具金屬反射件之 SMD 之發光二極體支架 (新型專利 M306452) 散熱型 SMD 之發光二極體支架結構及其金屬支架(新型專利 M308493) 發光二極體基座的製作方法(發明專利 I286396)</p>
97 年度	<p>高功率照明用 SMD LED (正光型厚薄片) 射出裁折連續自動化生產 開發 0.6mm side view (側光型) SMD LED 雙列熱膠道系統射出成型量產 開發 SMD LED 局部電鍍技術量產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支架 (新式樣專利 D123713) 板件之沖壓裝置及成形方法 (發明專利 I299680) SMD 發光二極體 (新式樣專利 D122714)</p>
98 年度	<p>導入開發 LED TV 專用高功率 SMD LED 多模穴雙列射出模量產 開發 6721 top view(正光型) SMD LED 雙列 320 穴射出模量產 發光二極體照明設備結構 (新型專利 M356840) 發光二極體路燈結構 (新型專利 M361593) 發光二極體燈管結構 (新型專利 M363549) 照明設備之燈罩結構 (新型專利 M365446) 可調整照明角度之照明設備 (新型專利 M355341) LED 嵌燈 (新式樣專利 D131080 D130541) LED 檯燈 (新式樣專利 D128318) 工作燈 (新式樣專利 D131078 D131079)</p>
99 年度	<p>LED 燈具構造(新型專利 M380443) LED 照明裝置(新型專利 M380425) 發光二極體照明檯燈(新型專利 M385649) 發光二極體探照燈(新型專利 M385643) 表面黏著型二極體支架之製造方法及其構造(發明專利 I334637) 發光二極體支架(新式樣 D138217、D137464) 發光二極體支架改良結構(新型專利 M394575) LED 導線架之料帶結構(新型專利 M388101)</p>
100 年度	<p>透光模組及發光裝置(發明專利 I326343) 發光二極體封裝陣列、封裝結構及封裝方法(發明專利 I362707) 可提升發光效率之導線架結構(新型專利 M408800) 導線架之結構改良(新型專利 M408792) 可提升排列密度之料帶結構(新型專利 M410341) SMD 支架改良(新型專利 M418406)</p>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 累積短期開發客戶經驗，全面拓展銷售量值

本公司計畫於原有可見光及不可見光LED客戶群中全面拓銷附加價值較高的SMD產品，並配合LED封裝廠開發新產品，提昇公司產品品質與多樣化，以增加公司獲利能力。

②以策略夥伴行銷進行代理銷售業務

在業務銷售產品線上，本公司規劃策略夥伴行銷以加深與客戶間之互動，進而爭取代理銷售業務，代銷部分具有銷售利基之產品，以增加本公司產品多樣化，亦可進入產業多樣化的領域。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注重品質及服務穩定

本公司為加強客戶的開發，重品質的零缺點，期能以提供技術受客戶肯定及信賴的滿意服務下，採取穩紮穩打的策略，以取得市場知名廠商肯定及開發客戶為重點。

②鎖定日韓、歐美等主要國外銷售市場

目前世界LED 市場仍以日韓、歐美為主，本公司已擬定針對此二市場之銷售策略。以日韓市場而言，擬以深耕原客戶，並增加銷售額提昇產品製程技術為主，提昇原有客戶滿意度並開發新興客戶。就歐洲市場而言，將從可見光LED、不可見光LED及SMD等多項產品著手，積極開發市場。

③加強SMD產品新興市場拓銷

目前LED 市場雖仍以傳統LED為主，但以成長率而言，未來發展將以表面黏著型(SMD)為主。因此本公司預計在未來積極加強鎖定此新興市場的客戶，如：SHARP、AVAGO等，配合相關未來生產計畫積極拓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貨 金額	%	銷貨 金額	%
外 銷	美洲	201,798	4.84%	197,843	5.98%
	歐洲	67,937	1.63%	93,914	2.84%
	亞洲	2,727,460	65.37%	1,994,049	60.27%
	其他	-	0.00%	-	0.00%
	小計	2,997,195	71.84%	2,285,806	69.09%
內銷		1,174,837	28.16%	1,022,661	30.91%
合計		4,172,032	100.00%	3,308,467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經查相關產業統計資料並無本公司主要產品 LED 導線架產銷統計值，然而前述產品

除為 LED 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外，其數量與最終產品間有一對一的對應關係，故改以工業生產統計月報近年來的發光二極體銷售量推估本公司產品國內市場約略佔有率：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國內發光二極體總銷售量	20,278,945	29,575,977	32,012,024
一詮 LED 導線架總銷售量	11,836,208	16,576,782	14,830,063
一詮 LED 導線架國內市場佔有率	58.37%	56.05%	46.33%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月報(2011年12月)。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LED導線架銷售市場，在國內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6.05%及46.33%，顯見本公司在LED導線架市場佔有率方面地位穩固。

3. 未來市場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為挽救全球經濟景氣，各國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期望帶動經濟成長。在各類公共建設投資中，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是各國政府投資的重點。由於發光二極體應用領域不斷擴張，以及其光源結構、發光原理和發光特性與傳統光源不同，故標準制訂逐漸為市場所重視，各國政府與產業協會積極投入此領域發展，針對使用發光二極體為光源的燈具做更明確規範，此舉未來將使廠商對產品之開發及設計有依循之標準，將加速發光二極體產品應用之開發。

隨著技術逐漸成熟以及各國廠商大幅投資於液晶顯示器產業，造成供給增加快速及產品價格下滑，亦提升消費者採購意願。依據IBT（台灣工業銀行）調查，2012年背光模組與照明為LED產業兩大主要成長動力。目前LED主要應用區分為大尺寸背光模組、中小尺寸背光模組、號誌燈、照明燈、車用燈及其他應用等，並推估2011-2015年各種應用端的產值成長趨勢；整體LED產業產值成長率將在2012年達到16.4%，2013年降至9.7%且逐年下滑；從另一個角度看，2012年16.4%的年成長率，亦高過2011年的9.8%，為近期LED產業成長高峰。

4. 競爭利基

①品質良好的原料供應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發光二極體導線架所使用鐵材及銅材原料主要由國內的榮豐、朝新及第一伸銅供應，電鍍銀板由光洋應用材料及香港商美泰樂供應，由於上述供應商之原料品質均在一定水準以上，由於品質穩定故本公司與上述供應商均保持長期及良好合作關係。

②製程完整，產品品質佳

本公司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的生產流程從模具設計→模具研磨、切削→沖壓成形→電鍍→塑膠射出→包裝；液晶顯示器零組件從模具設計→模具研磨→沖壓成形→包裝，均採一貫化作業以縮短產製時程，以利本公司可快速反應客戶需求之改變。

同時本公司已於2002年5月通過ISO-9001：2000年版國際品質認證，顯示本公司產品品質已獲得國際認同，且本公司致力減少製程對環境之影響，且於2008年6月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③卓越的模具設計、開發能力

目前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及液晶顯示器零組件採沖壓方式製作，故模具的設計、開發、製作能力便成為決定其產品優劣的關鍵因素。目前本公司模具除自用外，由於品質精良及快速之交期於業界已具備相當之聲譽，故不乏國際及國內各光電廠商委託本公司進行模具設計及生產。

④客戶忠誠度高，客源分散

由於本公司技術純熟、品質穩定，並能針對客戶需求做調整並迅速交貨，故客戶忠誠度極佳。本公司之客戶分佈於國內上市櫃公司如光寶、億光、東貝、佰鴻、宏齊及其他背光模組廠商，另與美、日、韓等知名大廠亦持續緊密的合作關係。此外，並積極開拓國際大廠等新客戶，積極打開國際市場。因此，由於本公司客源已適度分散，故能降低因銷售客戶過度集中而產生之營運風險。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國際經濟景氣逐漸復甦，政府獎勵國內產業升級及擴大內需等政策，擴大市場需求。
- B. 整體發光二極體產業將因應用面逐漸擴增，預估未來仍將大幅成長，有利於本公司營運成長及拓展國外市場。
- C. 資訊、半導體、光電、電子、電腦等類台灣出口佔世界量在50%以上之產品，均有使用本公司之導線架及零件，且量均屬龐大，前景無限。
- D. 本公司之軟、硬體設備、管理制度、人材培訓均已有相當成熟，為營運拓展之無限資產。
- E. 產品及未來研發朝與國際知名大廠發展，逐步由元件→組件→OEM→自有成品邁進。
- F. 積極開發精薄短小之零組件，供應市場之需求。

②不利因素

- A. 國內政局的不確定性與治安問題影響企業及國外投資意願。
- B. 國內法令仍未臻完備，扶植性產業政策缺乏足夠配套措施，造成上下游產業外移隱憂。
- C. 國內勞工工資較高，影響製造成本，又須面對產品單價持續下滑壓力。
- D. 政府法令的修改，深切影響製造業之成本。
- E. 國際銀、銅價格上漲，不易轉嫁予客戶吸收。

③因應對策

- A. 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B. 透過合法管道引進外籍勞工，彌補勞動不足。
- C. 增加自動化設備，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 D. 配合上下游產業群聚生產，設置海外生產基地，將部份人力需求較高之成熟產品或製程，移轉至人力成本較低之海外廠生產，以接近市場提供客戶服務。
- E. 透過製程改良，開發高密度SMD型導線架以節省銀、銅用量。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應用
LED 導線架	其用途為負載半導體晶粒，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將電流通後，達到使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產生之光，透過導線架上碗面之折射而產生高亮度的功能，為發光二極體組裝所不可或缺關鍵零組件。LED 導線架用於看板、顯示器、交通號誌、汽機車煞車燈、背光板、行動電話背光板、滑鼠…等。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 A. LED導線架：材料→沖壓→電鍍→裁切→包裝→入庫
- B. SMD型LED 導線架：材料→沖壓→電鍍→塑膠射出→裁切→包裝→入庫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來源地	供應情形
LED 鐵材	榮豐、朝新	台灣	良好
LED 銅材	第一伸銅、亞洲日立	台灣、日本	良好
化學鍍液、銀條	美泰樂、光洋應用材料科技	台灣	良好
SMD 塑膠料	華立、恆洲	台灣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LITE-ON(TIANJIN)	460,048	11.03	無	無銷貨達 10%以上 客戶				CREE(HK)	91,265	11.87	無
	其他	3,711,984	88.97		其他	3,308,467	100		其他	677,348	88.13	
	銷貨淨額	4,172,032	100		銷貨淨額	3,308,467	100		銷貨淨額	768,613	100	

99 年度本公司最大客戶為 LITE-ON(TIANJIN)，其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封裝。100 年度因終端消費需求減少，使銷貨淨額減少 863,565 仟元。另公司積極開拓新客戶且客戶較分散，因此本年度無銷貨達 10%以上客戶。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光洋	622,233	25.54	無	光洋	649,205	30.79	無	光洋	117,313	24.42	無
2	I-CHIUN(CAYMAN)	492,782	20.23	孫公司	I-CHIUN(CAYMAN)	434,838	20.62	孫公司	I-CHIUN(CAYMAN)	117,055	24.37	孫公司
3	第一伸銅	355,036	14.57	無	美泰樂	351,065	16.65	無	美泰樂	79,359	16.52	無
4					第一伸銅	214,005	10.15	無	第一伸銅	71,039	14.79	無
	其他	966,418	39.66		其他	459,449	21.79		其他	95,652	19.90	
	進貨淨額	2,436,469	100		進貨淨額	2,108,562	100		進貨淨額	480,418	100	

I-CHIUN (CAYMAN)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且為控股公司。本公司基於市場銷售及製造生產分工，並考量產品產銷品質，本公司將部分產品如LED導線架及LCD零組件委由曾孫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加工製造後，再透過I-CHIUN (CAYMAN)轉銷予各銷售市場。本公司99~100年度向I-CHIUN(CAYMAN)進貨金額佔全年度進貨總額比重皆超過10%；另第

一伸銅為台灣上市公司，係供應銅材以供本公司生產LED導線架之供應商，因位於國內且出貨品質穩定，故進貨比重皆維持在一定比例；光洋及美泰樂係供應銀板、銀氟化鉀為主，100年度因國際銀價持續上揚，致使對光洋進貨比例顯著上升。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產品供應商除因市場供需變化而有進貨金額之增減外，其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之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4,560,000	3,714,529	566,179	4,600,000	3,763,723	823,119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導線架(SMD)	15,600,000	9,907,613	2,231,982	16,000,000	8,492,900	1,897,516
LCD 零組件	-	-	-	-	-	-
合計	20,160,000	13,622,142	2,798,161	20,600,000	12,256,623	2,720,63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0 年度				9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2,011,048	269,473	4,290,732	872,837	1,418,411	205,001	5,536,347	1,016,660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導線架(SMD)	3,439,679	673,753	5,088,604	1,391,816	3,647,790	848,877	5,974,234	1,833,741
LCD 零組件	393	10,390	8	1,272	1,294	32,192	118	15,972
其他	-	69,046	-	19,880	-	88,767	-	130,822
合計	5,451,120	1,022,662	9,379,344	2,285,805	5,067,495	1,174,837	11,510,699	2,997,19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數	101	94	101
	一 般 職 員	126	119	120
	生 產 人 員	926	709	689
	合 計	1,153	922	910
平 均 年 歲		34.1	35	3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2	4.2	4.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8%	0.11%	0.11%
	碩 士	2.62%	4.21%	3.96%
	大 專	33.31%	35.31%	35.83%
	高 中	34.74%	33.37%	33.18%
	高 中 以 下	29.25%	27.00%	26.92%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其申領情形：

本公司設置污水排放處理設備，已取得新北產業園區污水排放納管證明書。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本公司按月繳交污水處理費。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立乙級廢水處理人員 4 名。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0 年 12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元)	未折減餘額 (元)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1	96.08.02	18,850,000	14,353,350	為達五股工業區訂定排放標準
	1	100.8.30	8,569,020		廢水處理設備改良
廢氣洗滌塔	1	99.09.30	843,760	690,458	淨化空氣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六)說明(RoHS)對本公司之影響：

歐盟於 2003 年 2 月 13 日公佈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RoHS)的指令，歐盟會員國規定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電子電氣產品在進入歐洲市場時，不能夠含有 RoHS 指令中所提到的有害物質（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化二苯乙醚），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之規劃及福利金收支之管理。本公司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 (1)本公司退休金制度完善，均依法辦理。
- (2)在職員工均免費提供工作服、外套、制服。
- (3)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公司另外投保意外險，且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4)員工之就學子女，在校成績優異者，可分學期申請獎助學金。
- (5)每月為員工舉辦慶生會並發放慶生禮品。
- (6)每年舉辦國內或國外旅遊。
- (7)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8)員工於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餐聚時，均可領取獎金、紅利或獎品等。
- (9)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10)員工之加班費均依法給付之。
- (11)辦理員工分紅入股，讓員工共用經營之成果。

2. 訓練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昇，依工作內容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選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或由各部門針對工作需求實施內部教育訓練，以提昇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72年12月15日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時依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之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公司之百分之六，本公司均依向關規定執行。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尚無工會組織，惟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或總經理與主管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勞資會議、教育訓練等方式廣泛深入討論，並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勞資雙方關係一向和諧良好，並無重大勞資爭議。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且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維護員工之權益。

6.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工研院	97.10.22~103.09.20	具降溫效果之LED燈源模組	無
技術合作	工研院	97.10.22~105.07.13	提升熱對流效應之LED散熱模組	無
廠房租約	藍天電腦	99.2.25-109.2.24	藍天廠房租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6年	97年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 第一季	
流動資產	1,835,460	1,925,022	2,149,006	3,455,153	2,584,650	2,692,042	
基金及投資	1,319,832	1,631,220	2,073,381	2,447,236	2,618,567	2,545,428	
固定資產(註2)	1,200,053	1,383,614	1,524,026	1,997,320	1,810,710	1,777,823	
無形資產	3,955	3,557	3,159	2,760	2,362	-	
其他資產	13,264	23,723	25,711	32,950	45,304	38,062	
資產總額	4,372,564	4,967,136	5,775,283	7,935,419	7,061,593	7,053,3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2,915	632,602	997,731	1,274,584	898,923	872,775
	分配後	1,338,846	834,562	1,509,477	1,527,976	-	-
長期負債	114,500	838,743	41,193	1,958,913	2,019,848	2,034,129	
其他負債	219,823	282,673	339,033	349,858	351,304	314,2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7,238	1,754,018	1,377,957	3,610,355	3,270,075	3,221,183
	分配後	1,673,169	1,955,978	1,889,703	3,863,747	-	-
股本	1,616,000	1,708,000	2,071,983	2,071,983	2,056,963	2,056,963	
資本公積	533,598	624,233	1,132,433	1,388,206	1,386,927	1,389,4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7,192	751,857	1,119,666	1,036,687	386,575	449,999
	分配後	471,261	549,897	607,920	783,295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34,075)	(30,7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633	171,605	119,529	(37,602)	107,060	56,45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6,967)	(9,310)	(13,018)	(12,436)	(22,010)	-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庫藏股票	-	(40,137)	(40,137)	(128,644)	(96,792)	(96,792)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025,326	3,213,118	4,397,326	4,325,064	3,791,518	3,832,172
	分配後	2,699,395	3,011,158	3,885,580	4,071,672	-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6年	97年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2,857,002	3,169,907	2,916,981	4,172,032	3,308,467	768,613
營業毛利	599,316	572,724	506,301	741,125	203,015	76,034
營業損益	398,664	289,142	184,316	406,112	(63,780)	8,6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9,637	324,562	586,756	309,561	82,249	112,2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2,795	102,111	20,899	220,227	428,141	47,63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35,506	511,593	750,173	495,446	(409,672)	55,93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735,506	511,593	750,173	495,446	(409,672)	55,93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558,550	372,596	653,919	428,767	(396,719)	63,424
每股盈餘(元)	3.46	2.08	3.49	2.10	(1.95)	0.3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6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周哲毅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周哲毅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年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81	35.31	23.86	45.50	46.31	45.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1.64	292.85	291.24	315.97	320.94	329.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1.21	304.30	215.39	271.08	287.53	308.45	
	速動比率	162.08	275.27	178.79	227.05	236.32	260.23	
	利息保障倍數	149.07	25.96	42.44	14.53	(6.18)	4.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60	2.95	2.70	3.45	2.99	3.06	
	平均收現日數	140	124	135	105	122	119	
	存貨週轉率 (次)	13.19	14.30	9.14	7.69	6.37	6.6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72	6.06	5.40	6.69	6.08	5.66	
	平均銷貨日數	28	26	40	47	57	55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38	2.29	1.91	2.09	1.83	1.7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5	0.64	0.51	0.53	0.47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87	8.31	12.43	6.70	(4.66)	0.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9.58	11.95	17.18	9.83	(9.78)	0.0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4.67	16.88	8.90	19.60	(3.10)	(1.68)
		稅前純益	45.51	29.95	36.21	23.91	(19.92)	10.88
	純益率 (%)	19.55	11.75	22.42	10.28	(11.99)	8.25	
	每股盈餘 (元)	3.46	2.08	3.49	2.10	(1.95)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6.72	77.91	31.15	25.62	51.1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1.44	65.40	58.03	38.83	38.5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56	4.04	1.87	(註)	2.7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6	1.90	2.62	1.96	(5.66)	-	
	財務槓桿度	1.01	1.08	1.11	1.10	0.53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在財務結構財務比率方面：增減變動未達20%。
- 2、在償債能力部分，因發行轉換公司債應提列利息支出增加且100年度稅前虧損，使利息保障倍數由99年度14.53倍，減為100年度(6.18)倍。
- 3、在經營能力方面：99年度及100年度平均存貨較高，而使100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造成平均銷貨日收增加。
- 4、在獲利能力方面：100年度因市場需求不振及原物料大幅波動影響造成營業虧損，而大陸子公司亦因相同情況產生虧損而認列投資損失。另因股票市場受國際情況影響，而認列處份投資損失及認列相關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致使100年度產生稅後淨損。因此獲利能力相關指標如：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下滑。
- 5、在現金流量比率方面：100年度因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且因償還機器設備開立L/C之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大幅減少，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 6、在槓桿度方面：99年度營業利益，而100年度產生營業損失，因此造成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均較99年度下降。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後為負數，故不計算。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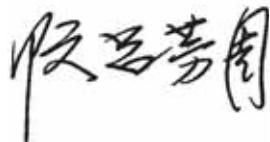
此致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87-15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51-20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584,650	3,455,153	(870,503)	(25.19%)
長期投資	2,618,567	2,447,236	171,331	7.00%
固定資產	1,810,710	1,997,320	(186,610)	(9.34%)
無形資產	2,362	2,760	(398)	(14.42%)
其他資產	45,304	32,950	12,354	37.49%
資產總額	7,061,593	7,935,419	(873,826)	(11.01%)
流動負債	898,923	1,274,584	(375,661)	(29.47%)
長期負債	2,019,848	1,985,913	33,935	1.71%
其他負債	351,304	349,858	1,446	0.41%
負債總額	3,270,075	3,610,355	(340,280)	(9.43%)
股本	2,056,963	2,071,983	(15,020)	(0.72%)
資本公積	1,386,927	1,388,206	(1,279)	(0.09%)
保留盈餘	386,575	1,036,687	(650,112)	(62.7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	(38,947)	(171,812)	132,865	(77.33%)
股東權益總額	3,791,518	4,325,064	(533,546)	(12.34%)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所致。
- (2)流動負債：主要係償還機器設備開立 L/C 之短期借款所致。
- (3)長期負債：主要係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 (4)保留盈餘：主要係因分配之股東紅利及 253,393 仟元及 100 年度產生稅後虧損 396,719 仟元所致。
- (5)股東權益其他調整：主係匯率變動，以外幣計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及庫藏股註銷所致。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總額	3,399,090	4,279,054	(879,964)	(20.5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0,623)	(107,022)	16,399	(15.32%)
銷貨收入淨額	3,308,467	4,172,032	(863,565)	(20.70%)
銷貨成本	(3,105,452)	(3,430,907)	325,455	(9.49%)
營業毛利	203,015	741,125	(538,110)	(72.61%)
營業費用	(266,795)	(335,013)	68,218	(20.36%)
營業利益	(63,780)	406,112	(469,892)	(115.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2,249	309,561	(227,312)	(73.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8,141)	(220,227)	(207,914)	94.41%
稅前利益	(409,672)	495,446	(905,118)	(182.69%)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953	(66,679)	79,632	(119.43%)
純 益	(396,719)	428,767	(825,486)	(192.53%)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下降主要係因終端市場為促使 LED TV 背光源滲透率大幅提升，故壓低終端產品成本價格，使本公司導線架產品售價相對降低，復受國際經濟不景氣影響，終端消費需求減少，造成雙重不利影響；另本公司生產 SMD 型導線架部份應用於 LED TV 背光源，因 LED 光源晶片技術提升及成本下降之考量，單機 TV 使用 LED 顆數下降，進而影響對 SMD 型導線架的需求，綜上原因，使本公司民國 100 年營業收入較前期減少 863,565 仟元，變動比率達 20.70%。
2. 營業成本：主要係因另原先預估 LED TV 滲透率提升，故於民國 99 年底前積極增購設備擴增產能，但民國 100 年因市場需求不如預期，產能利用率不佳，設備折舊等固定支出造成產品單位成本偏高或使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列入銷貨成本項下金額增加，另因本公司生產主要原材料為銀及銅，因國際貴金屬市場價格異常大幅波動(100 年平均銅價較 99 年平均銅價上漲 9%、100 年平均銀價較 99 年平均銀價上漲 62%)，貴金屬銀材成本大幅上漲，使本公司生產成本大幅增加，但在經濟不景氣使需求減少情形下，客戶亦為避免其產品成本增加，致使本公司未能全數反應在產品售價中，使本公司營業成本大幅增加。
3. 營業毛利：民國 100 年度因營業收入下滑及營業成本增加情形下，使本公司營業毛利相對大幅降低。

4. 營業外收支：主要差異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1)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 100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11,459 仟元，較 99 年度投資收益 245,269 仟元，差異 356,728 仟元，主要係因大陸地區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仍為 LED 導線架，與本公司相同受整體產業狀況不如預期影響，使需求減少外，再加上生產主要原材料銀、銅受國際貴金屬市場價格異常大幅波動，貴金屬銀材成本大幅上漲，在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增加，營業產生虧損，使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

(2)兌換損益：

主要係因本公司應收款項約有 60%是以美金收款，因 99 年度美金大幅升值，致使產生大額兌換損失 115,555 仟元，100 年度匯率產生小幅貶值，99 年度評價之未實現匯兌損失迴轉及 100 年匯率變動幅度較小，因而產生兌換利益 24,980 仟元。

(3)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本公司運用部份資金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但因受全球景氣低迷及歐債問題影響，台灣股市受到相當衝擊，本公司投資標的相對受到影響股價下跌，除部分已實現處分損失外，未處分標的依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評價產生評價損失，以致於 100 年度認列損失 107,901 仟元，較 99 年度認列損失 35,001 仟元，增加 72,900 仟元。

(4)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本公司 99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 100 年底轉換價格為 50.28 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賣回與買回權分離，並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評價，因此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 純益：綜上說明，以致使 100 年度純益較 99 年度減少。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1.17	25.62	99.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57	38.83	0.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2	(2.32)	-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0 年度因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且因償還機器設備開立 L/C 之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大幅減少，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預計全年來自	預計全年	預計現金剩餘	預計現金不足額	
餘 額	營業活動淨現	現金流出	(不足)數額	之補救措施	
(1)	金 流 量 (2)	量(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活動
748,762	229,953	646,354	332,36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 劃	實 際 或 預	實 際 或	所 需 資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期 之 資 金	預 期 完	金 總 額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項 目	來 源	工 日 期								
購置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及現金增資	96.12.31	225,361	610,374	-	-	-	-	-	-
購置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及可轉換公司債	97.12.31	161,929	-	684,943	-	-	-	-	-
轉投資子公司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98.12.31	100,000	-	-	100,0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及可轉換公司債	98.12.31	616,511	-	-	616,511	-	-	-	-
購置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	可轉換公司債	99.12.31	1,293,642	-	-	-	1,293,642	-	-	-
轉投資子公司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99.12.31	227,222	-	-	-	227,222	-	-	-
購置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	可轉換公司債	100.12.31	493,978	-	-	-	-	493,978	-	-
轉投資子公司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00.12.31	145,070	-	-	-	-	145,070	-	-
購置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及融資	101.12.31	400,000	-	-	-	-	-	-	400,0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仟具；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銷 貨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99 年	1,856,691	1,856,691	642,293	145,781	94,205
100 年	5,068,800	5,068,800	1,368,576	248,371	138,885
101 年	7,099,200	7,099,200	1,725,106	305,266	167,258
102 年	7,099,200	7,099,200	1,725,106	305,266	167,258
103 年	7,099,200	7,099,200	1,725,106	305,266	167,258
合 計	28,223,091	28,223,091	7,186,186	1,309,949	734,863

註：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4年6個月

2. 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027	LED 導線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原料及人工成本增加致發生虧損	開發新產品，並密切與協力廠商配合開拓新市場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408,713	TFT-LCD 背光模組零組件及 LED 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LED 導線架與 LCD 零組件獲利穩定，但仍受原料及人工成本增加而影響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211,925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出售存貨及固定資產認列利益	已停止生產，並處份相關存貨及固定資產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81,650	LED 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尚在籌備建廠階段，需支付固定費用產生虧損	將陸續投入於廠房興建及購置機器設備，積極開發華南地區 SMD 導線架市場	-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LED 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市場開發不易，營業額成長較慢，但仍需支付固定銷管費用，以致虧損	積極開發客戶，提升營業額先以大賣場、百貨公司、建設公司及政府標案為主要開發對象	-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LED 晶片及晶粒之製造	LED 晶粒銷售狀況不佳，認列存貨損失以致虧損	-	-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3,209	LED 照明產品買賣	-	美國市場開發及管理不易，將不再繼續投資	-
OMNI-LED LIGHTING PTE. LTD.	1,815	LED 照明產品買賣	-	市場開發及管理不易，將出售公司所持有之股權	-
IDC KOREA(株)	19,321	LED 導線架代理銷售	代理銷售不如預期產生虧損	-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7,950	LED 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公司營運仍屬開發市場階段，但仍需支付固定銷管費用，以致虧損	積極開發客戶，獲取訂單	-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 100 年度產(商)品內銷及外銷比重分別為 30.91%及 69.09 %，外銷地區分佈香港、大陸及泰國等，以美元報價為交易條件，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性。

2. 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匯兌盈(虧)淨額	19,461	(115,555)	24,980
營收淨額	2,916,981	4,172,032	3,308,467
匯兌盈(虧)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67%	(2.77%)	0.76%
營業利益	184,316	406,112	(63,780)
匯兌盈(虧)淨額占營業利益比率(%)	10.56%	(28.45%)	(39.17%)

註：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3.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為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和獲利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運用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定期蒐集外匯資訊，研判匯率走勢，並對政治、經濟政策影響匯率變動層面加以評估。
- (2) 在考量匯率走勢與變動因素下，適時調整其產(商)品外銷及原料進口之報價幣別，期能掌握成本及營收變化，保障利潤空間。
- (3) 將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預售合約，減少匯率大幅度變動而產生的匯兌盈(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故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然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孫公司 I-CHIUN(CAYMAN)及曾孫公司一造科技(深圳)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為其向銀行融資辦理背書保證，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50,000 仟元、50,000 仟元、88,740 仟元、116,820 仟元、445,375 仟元；另為因應孫公司 I-CHIUN(CAYMAN)業務往來需要(代墊薪資等)而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分別為 2,351 仟元，並未對本公司造成損害。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項目	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註 1)	預計量產時間
SMD 新產品及 LED 照明設備開發	依產品推出時程 持續開發	約 8 千萬元	依開發進度陸續 投入量產

註：上述預計再投入研發經費，將視新應用產品與客戶需求情形再考量合適時機投入經費開發。

2.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本公司研發團隊除本身致力於產品之開發更新外，並與專業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共同投入研發工作。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無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 LED 產品應用領域擴增、市場持續成長，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將有正面助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

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負責人提起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該案係主張本公司涉及侵害該公司第 M262842 號「發光二極體支架」新型專利，並請求金額\$50,000，此案已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經板橋地方法院宣判未來本公司不得販賣金利公司所有新型第 M262842 號「發光二極體支架」，且對於金利公司控告本公司專利侵權損害之賠償申請予以駁回，本公司乃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對板橋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之二審判決，仍維持第一審之判決。兩造再各自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將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原判決廢棄發回，本案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判決終結，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金利公司無從請求本公司賠償，且金利公司未再上訴，故本公司勝訴確定。另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發申請撤銷金利公司發光二極體支架之專利權，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96)智專三(二)04074 字第 09620591440 號核准舉發成立，應撤銷其專利權，金利公司不服且再提起行政訴訟，惟該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7 年 11 月 5 日判決駁回，維持專利權應撤銷之決定。復金利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判決駁回上訴，金利公司發光二極體支架之專利權確定撤銷。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長因前述所載繫屬中訴訟案件被列為共同被訴人，而依前述之說明，其結果對本公司並無造成損失，故亦不致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申報時，並未有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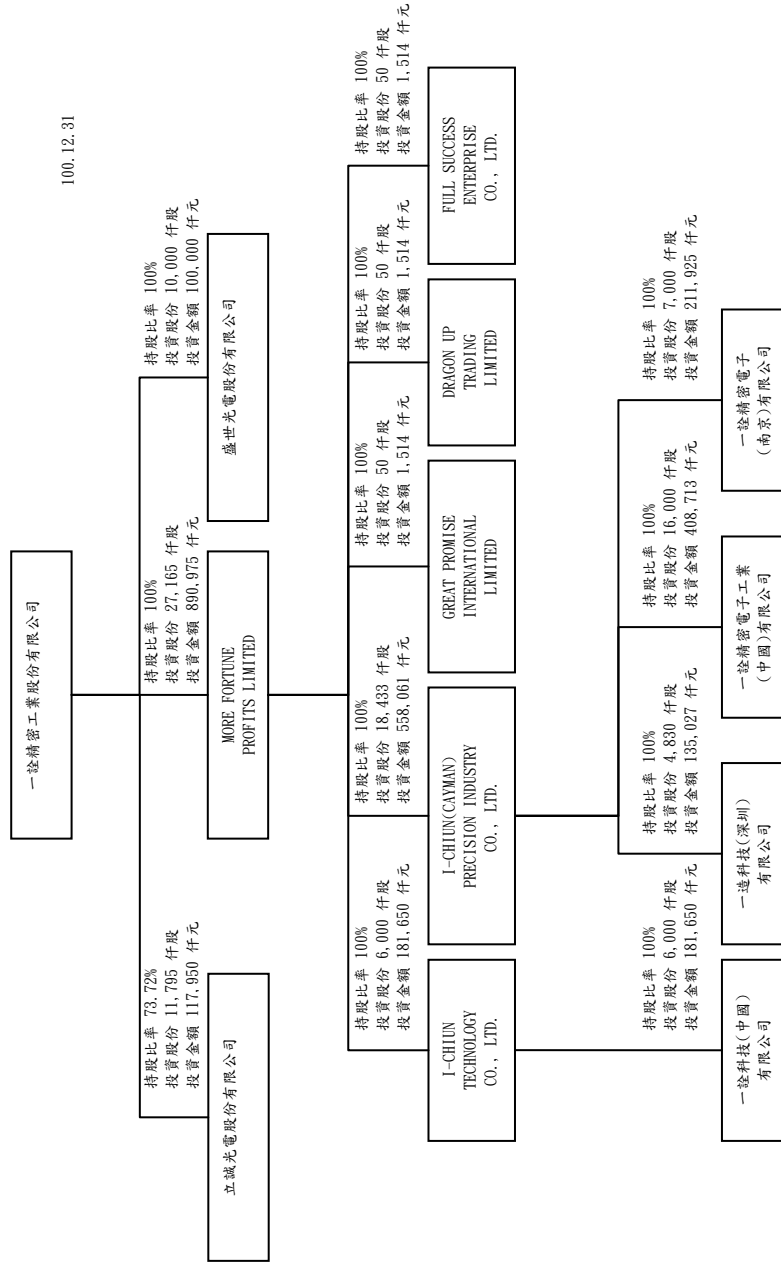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明細

關係企業名稱	控制(從屬)關係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	LED 導線架及 LCD 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詮精密工業公司海外控股投資公司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海外控股投資公司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海外控股投資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導線架及 LCD 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詮精密工業公司海外貿易公司
DRAGON UP TRADING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詮精密工業公司海外貿易公司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詮精密工業公司海外貿易公司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照明設備買賣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3)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持股比例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及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9.4.11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江邊村江邊工業區	美金 4,830	100%	生產經營 LED 導線架。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90.5.29	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石浦淞南東路 2 號	美金 16,000	100%	生產經營 LED 導線架、LCD 零組件、精密埠、精密塑膠模及射出成型、精密電腦馬達定轉子等新型電子元件及相關配套電鍍。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93.11.15	南京市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勝太路88號	美金 7,000	100%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96.1.29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美金 50	100%	經營 LED 導線架、LCD 零組件貿易買賣
DRAGON UP TRADING LIMITED	96.1.29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美金 50	100%	經營 LED 導線架、LCD 零組件貿易買賣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96.1.18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美金 50	100%	經營材料、LED 導線架、LCD 零組件貿易買賣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7.8.4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14號1樓	新台幣 100,000	100%	LED 照明設備買賣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99.11.29	廣東省江門市金甌路288號外商投資服務樓6樓603之1室	美金 6,000	100%	研發、生產經營二極管導線架, 表面黏著型 SMD 導線架, 光電體導線架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1.14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南山路二段303號	新台幣 117,950	73.72%	LED 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4,830,000 註 1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謝同榮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16,000,000 註 1	100%
	董事	周孟賢		
	董事	黃淑貞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7,000,000 註 1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彭彥璋		
GREAT R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張美雪	50,000 註 2	100%
DRAGON UP TRADING LIMITED	董事	高昆山	50,000 註 2	100%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李麗華	50,000 註 2	100%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10,000,000 註 3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周孟賢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6,000,000 註 4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周孟賢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11,795,000 註 5	73.72%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謝同榮		
	董事	紀慶霖		
	監察人	鄧毓雯		

註 1：周萬順、李忠義、周孟賢、黃淑貞、彭彥璋係 I-CHIUN(CAYMAN)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之法人代表。

註 2：周萬順、李忠義、張美雪、高昆山、李麗華係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之法人代表

註 3：周萬順、李忠義、周孟賢係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 4：周萬順、李忠義、周孟賢係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之法人代表。

註 5：周萬順、李忠義、謝同榮、鄧毓雯係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一造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202,167	346,746	102,196	244,550	322,163	4,072	(1,721)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 (中國)有限公司	593,455	2,425,981	1,133,272	1,292,709	1,756,205	2,847	7,183	-
一詮精密電子(南 京)有限公司	270,393	80,792	27,314	53,478	39,478	14,342	18,084	-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14	35,241	33,726	1,515	261,949	(11)	21	-
DRAGON UP TRADING LIMITED	1,514	14,897	13,381	1,516	143,863	(6)	52	-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1,514	20,041	18,517	1,524	59,724	(18)	11	-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52,619	14,394	38,225	42,487	(12,496)	(32,307)	-
一詮科技(中國)有 限公司	192,679	187,690	0	187,690	0	(1,717)	(2,908)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160,000	188,169	43,507	144,662	0	(18,615)	(15,338)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劃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034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 35,733 仟元及投資利益 1,344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38,921 仟元及 55,344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借餘 13 仟元及 0 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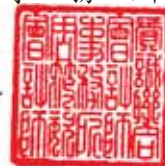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筱安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48,762	11	\$ 1,238,832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287,341	4	294,147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89	-	11,381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	-	20,70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958,395	13	1,139,541	1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33,801	-	46,523	1
1160 其他應收款		40,726	1	61,852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52,526	1	81,016	1
120X 存貨	四(四)	437,191	6	538,482	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3,219	-	22,6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84,650</u>	<u>36</u>	<u>3,455,153</u>	<u>44</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29,882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80,699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2,586,060	37	2,366,537	30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625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618,567</u>	<u>37</u>	<u>2,447,236</u>	<u>31</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5,538	-	15,538	-
1521 房屋及建築		437,848	6	437,848	6
1531 機器設備		1,689,569	24	1,652,447	21
1537 模具設備		523,208	8	627,465	8
1681 其他設備		267,640	4	266,606	3
15X8 重估增值		98,221	1	98,22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3,032,024</u>	<u>43</u>	<u>3,098,125</u>	<u>39</u>
15X9 減：累計折舊		(1,442,281)	(20)	(1,320,896)	(1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0,967	3	220,091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810,710</u>	<u>26</u>	<u>1,997,320</u>	<u>25</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	2,362	-	2,76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362</u>	<u>-</u>	<u>2,760</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355	-	11,520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六)	37,949	1	21,43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5,304</u>	<u>1</u>	<u>32,950</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7,061,593</u>	<u>100</u>	<u>\$ 7,935,419</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45,473	1	\$	404,788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九)		135,262	2		73,733	1
2120	應付票據			335	-		3,152	-
2140	應付帳款			467,010	7		472,215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7,244	1		30,823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14,642	-		46,168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98,183	1		206,688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5,858	1		21,67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十六)		24,916	-		15,3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8,923</u>	<u>13</u>		<u>1,274,584</u>	<u>16</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九)		1,978,655	28		1,944,720	2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978,655</u>	<u>28</u>		<u>1,944,720</u>	<u>24</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41,193	-		41,193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41,193</u>	<u>-</u>		<u>41,193</u>	<u>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81,622	1		72,76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0	-		1,50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六)		262,871	4		246,727	3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六)		5,811	-		28,86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51,304</u>	<u>5</u>		<u>349,85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270,075</u>	<u>46</u>		<u>3,610,355</u>	<u>4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2,056,963	29		2,071,983	2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1,098,056	16		1,106,074	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257	-		21,745	-
3270	合併溢額			11,892	-		11,892	-
3272	認股權	四(九)		238,347	3		241,120	3
3280	其他			7,375	-		7,37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308,279	4		265,40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16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六)		35,129	-		771,285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六)		107,060	2	(37,60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22,010)	-	(12,43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4,075)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6,870	-		6,87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96,792)	(1)	(128,644)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791,518</u>	<u>54</u>		<u>4,325,064</u>	<u>5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7,061,593</u>	<u>100</u>	\$	<u>7,935,419</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3,399,090	103	\$ 4,279,054	102		
4170		(50,603)	(2)	(56,275)	(1)		
4190		(40,020)	(1)	(50,747)	(1)		
4000		<u>3,308,467</u>	<u>100</u>	<u>4,172,03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3,105,452)	(94)	(3,431,326)	(82)		
5910		203,015	6	740,706	18		
5930		-	-	419	-		
		<u>203,015</u>	<u>6</u>	<u>741,125</u>	<u>18</u>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6100		(131,709)	(4)	(146,574)	(4)		
6200		(73,451)	(2)	(143,005)	(3)		
6300		(61,635)	(2)	(45,434)	(1)		
6000		<u>266,795</u>	<u>(8)</u>	<u>335,013</u>	<u>(8)</u>		
6900		(63,780)	(2)	406,112	10		
營業淨(損)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935	-	1,033	-		
7121		-	-	245,269	6		
7130		18,400	1	19,738	-		
7140		-	-	5,682	-		
7160		24,980	1	-	-		
7480		36,934	1	37,839	1		
7100		<u>82,249</u>	<u>3</u>	<u>309,561</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57,087)	(2)	(36,624)	(1)		
7521		(111,459)	(4)	-	-		
7540		(76,359)	(2)	-	-		
7560		-	-	(115,555)	(3)		
7640		(107,901)	(3)	(35,001)	(1)		
7650		(63,014)	(2)	(27,973)	-		
7880		(12,321)	-	(5,074)	-		
7500		<u>428,141</u>	<u>(13)</u>	<u>220,227</u>	<u>(5)</u>		
7900		(409,672)	(12)	495,446	12		
8110		12,953	-	(66,679)	(2)		
9600		<u>(\$ 396,719)</u>	<u>(12)</u>	<u>\$ 428,767</u>	<u>10</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u>(\$ 2.02)</u>	<u>(\$ 1.95)</u>	<u>\$ 2.42</u>	<u>\$ 2.10</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u>(\$ 2.02)</u>	<u>(\$ 1.95)</u>	<u>\$ 2.28</u>	<u>\$ 1.9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益華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 司 盈 餘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合併溢額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本損	金融商品之損	未實現估	庫藏股票	合計
99															
99年1月1日餘額	\$ 2,071,983	\$ 1,106,074	\$ 7,082	\$ 11,892	\$ -	\$ 7,375	\$ 200,010	\$ -	\$ 919,656	\$ 119,529	(\$ 13,018)	\$ -	\$ 6,870	(\$ 40,137)	\$ 4,397,326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	-	-	-	-	-	65,392	-	(65,392)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511,746)	-	-	-	-	(511,746)	-
現金股利	-	-	-	-	-	-	-	-	428,767	-	-	-	-	428,767	-
99年度淨利	-	-	-	-	241,120	-	-	-	-	-	-	-	-	241,120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調整	-	-	-	-	-	-	-	-	-	-	582	-	-	582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4,653	-	-	-	-	-	-	-	-	-	-	8,284	22,937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96,791)	(96,79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57,131)	-	-	-	(157,131)	-
99年12月31日餘額	\$ 2,071,983	\$ 1,106,074	\$ 21,745	\$ 11,892	\$ 241,120	\$ 7,375	\$ 265,402	\$ -	\$ 771,285	(\$ 37,602)	(\$ 12,436)	\$ -	\$ 6,870	(\$ 128,644)	\$ 4,325,064
100															
100年1月1日餘額	\$ 2,071,983	\$ 1,106,074	\$ 21,745	\$ 11,892	\$ 241,120	\$ 7,375	\$ 265,402	\$ -	\$ 771,285	(\$ 37,602)	(\$ 12,436)	\$ -	\$ 6,870	(\$ 128,644)	\$ 4,325,064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	-	-	-	-	-	42,877	43,167	(42,87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3,167)	-	-	-	-	(43,16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3,167	(43,167)	-	-	-	-	(43,167)	-
現金股利	-	-	-	-	-	-	-	-	(253,393)	-	-	-	-	(253,393)	-
100年度淨損	-	-	-	-	-	-	-	-	(396,719)	-	-	-	-	(396,719)	-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	-	-	2,660	-	(2,773)	-	-	-	-	-	-	-	-	(113)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變動	-	-	-	-	-	-	-	-	-	-	(9,574)	-	-	(9,574)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34,075)	-	-	(34,075)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7,928	-	-	-	-	-	-	-	-	-	-	7,738	15,666
註銷庫藏股	(15,020)	(8,018)	(1,076)	-	-	-	-	-	-	-	-	-	-	24,114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44,662	-	-	-	-	144,66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056,963	\$ 1,098,056	\$ 31,257	\$ 11,892	\$ 238,347	\$ 7,375	\$ 308,279	\$ 43,167	\$ 35,129	\$ 107,060	(\$ 22,010)	(\$ 34,075)	\$ 6,870	(\$ 96,792)	\$ 3,791,518

註：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盈餘實際配發董監酬勞分別為\$8,738及\$17,646；員工紅利分別為\$29,126及\$58,821，已列為年度費用，並自損益表中扣除，詳附註四(十三)。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396,719)	\$		428,767
調整項目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7,951			14,67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7,901			35,00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3,014			27,973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361,502			382,228
各項攤提			27,498			14,942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56,968			36,60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	(3,504)			-
存貨報廢損失			37,787			33,13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4,279			43,76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6,359	(5,682)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收益)			111,459	(245,2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損失			1,42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787	(15,37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168,156)	(134,0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9,399			3,15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3,868	(18,979)
其他應收款			21,126	(24,7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48			19,932
存貨			9,225	(261,5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217)			14,74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47)			5,821
其他資產-其他			990	(1,812)
應付票據	(2,817)	(3,528)
應付帳款	(5,205)	(70,8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21	(10,638)
應付所得稅	(31,526)			33,889
應付費用	(108,505)	(6,876)
其他應付款項			6,930			14,361
其他流動負債			14,003	(174)
其他負債-其他	(23,054)	(6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0)			1,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9,965			310,333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8,696	(\$		7,9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購置數			-	(28,58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626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145,070)	(227,222)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	(13,250)	(41,815)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625)			-
購置固定資產	(493,978)	(1,293,64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2,486			464,8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65	(3,467)
其他資產增加	(43,791)	(16,9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367)	(1,140,0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9,315)			250,091
長期應付票據付現數			-	(1,35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2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價款	(21,175)	(1,7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			1,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7,715			8,260
買回庫藏股價款			-	(96,791)
支付現金股利	(253,393)	(511,7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6,668)			1,842,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90,070)			1,013,0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8,832			225,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8,762	\$		1,238,8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19	\$		2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580	\$		18,042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531,235	\$		1,288,828
期初應付設備款			7,310			12,124
期末應付設備款	(44,567)	(7,310)
本期支付現金數	\$		493,978	\$		1,293,642
出售固定資產取得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減少數	(\$		350,340)	(\$		448,681)
期初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363)	(68,560)
期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217			52,363
本期現金收取數	(\$		362,486)	(\$		464,87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0 年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92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請詳附註二（十三）說明。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

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5 年外，餘為 2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資產主係裝潢工程、技術合作費及專利使用權之購買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7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

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應付公司債

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惟利息法與直線法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並將每期攤銷費用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四)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採跨期間與同期間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六)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每股盈餘

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61	\$ 1,08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48,001	799,745
定期存款	-	400,000
	<u>748,762</u>	<u>1,200,829</u>
約當現金—政府公債	-	38,003
	<u>\$ 748,762</u>	<u>\$ 1,238,83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91,542	\$ 290,44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4,201)	3,700
	<u>\$ 287,341</u>	<u>\$ 294,147</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213</u>	<u>\$ 693</u>

1.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淨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107,901 及 \$35,001；淨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528 及(\$693)。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1,000</u>	<u>100.11~101.02</u>	<u>USD 1,000</u>	<u>99.12~100.01</u>
銀交換合約	<u>USD 863</u>	<u>100.12~101.02</u>	<u>USD -</u>	<u>-</u>

3.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從事之銀交換合約，係為規避銀原料存貨之現金流量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964,369	\$ 1,146,972
減：備抵呆帳	(5,974)	(7,431)
	<u>\$ 958,395</u>	<u>\$ 1,139,541</u>

(四) 存 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41,457	(\$ 85,346)	\$ 156,111
物	料	306	-	306
半	成 品	104,740	(30,071)	74,669
製	成 品	184,305	(27,197)	157,108
商	品 存 貨	54,558	(5,561)	48,997
		<u>\$ 585,366</u>	<u>(\$ 148,175)</u>	<u>\$ 437,191</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89,696	(\$ 47,970)	\$ 241,726
物	料	368	-	368
半	成 品	104,919	(19,123)	85,796
製	成 品	183,789	(20,986)	162,803
商	品 存 貨	53,606	(5,817)	47,789
		<u>\$ 632,378</u>	<u>(\$ 93,896)</u>	<u>\$ 538,48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52,162	\$ 3,422,24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29,694	81,943
存貨跌價損失	54,279	43,763
存貨報廢損失	37,787	33,13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68,470)	(149,758)
	<u>\$ 3,105,452</u>	<u>\$ 3,431,326</u>

(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95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075)	-
	<u>\$ 29,882</u>	<u>\$ -</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2,402,271	100.00%	\$ 2,240,661	100.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643	73.72%	-	-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225	100.00%	70,532	100.00%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524	29.62%	55,344	29.62%
IDC KOREA (株)	17,397	25.00%	-	-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	50.00%	-	50.00%
OMNI-LED LIGHTING PTE. LTD	-	40.00%	-	40.00%
	<u>\$ 2,586,060</u>		<u>\$ 2,366,537</u>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計(\$111,459)及\$245,269，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其中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 IDC KOREA (株)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35,733)及\$1,344。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對持有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並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4.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順流及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4,813及\$35,901，均業已銷除並帳列其他資產、其他負債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七)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538	\$ 98,221	\$ 113,759	\$ -	\$ 113,759
房屋及建築	437,848	-	437,848	(179,206)	258,642
機器設備	1,689,569	-	1,689,569	(779,571)	909,998
模具設備	523,208	-	523,208	(324,744)	198,464
其他設備	267,640	-	267,640	(158,760)	108,880
預付設備款	220,967	-	220,967	-	220,967
	<u>\$ 3,154,770</u>	<u>\$ 98,221</u>	<u>\$ 3,252,991</u>	<u>(\$ 1,442,281)</u>	<u>\$ 1,810,710</u>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538	\$ 98,221	\$ 113,759	\$ -	\$ 113,759
房屋及建築	437,848	-	437,848	(166,807)	271,041
機器設備	1,652,447	-	1,652,447	(633,560)	1,018,887
模具設備	627,465	-	627,465	(375,771)	251,694
其他設備	266,606	-	266,606	(144,758)	121,848
預付設備款	220,091	-	220,091	-	220,091
	<u>\$3,219,995</u>	<u>\$ 98,221</u>	<u>\$ 3,318,216</u>	<u>(\$ 1,320,896)</u>	<u>\$1,997,320</u>

本公司歷年來重估增值總額計\$49,11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20,610，惟自民國94年2月1日起，因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故本公司依其稅率重新計算其土地增值稅準備經調整為\$13,740，並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6,870。另本公司於民國82年11月與一湛工業合併，合併計入重估增值金額為\$49,110，及土地增值稅準備\$27,453。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金額皆為\$41,193。

(八)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信用狀借款	\$ 45,473	\$ 404,788
借款利率區間	-	-

本公司信用狀借款係與銀行約定自動用日起於銀行約定期間內償還，則無須支付利息。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信用狀借款餘額尚處於免息期間，故利率區間為0。

(九) 應付公司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174,700	\$ 2,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96,045)	(255,280)
	<u>\$ 1,978,655</u>	<u>\$ 1,944,720</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2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9年5月6日至104年5月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9年5月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

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轉換價格遇有轉換辦法所規定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50.28 元。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2%。
-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5,300，買回價款計\$21,175，買回部份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773，其中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2,660。
- 3.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1,12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淨額為\$135,049，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33%。
- 4.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至 102 年 6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終止上櫃。

(十)退休金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

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臺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00%

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均按 13 年分攤。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9,739)	(\$ 26,696)
非既得給付義務	(47,571)	(38,801)
累積給付義務	(77,310)	(65,497)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0,422)	(8,601)
預計給付義務	(87,732)	(74,09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8,188</u>	<u>36,121</u>
提撥狀況	(49,544)	(37,977)
未認列為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362	2,76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2,432	21,03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4,372)	(15,1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9,122)</u>	<u>(\$ 29,376)</u>
既得給付	<u>\$ 36,603</u>	<u>\$ 33,103</u>
經理人退休金準備	<u>(\$ 42,500)</u>	<u>(\$ 43,390)</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441	\$ 874
利息成本	1,482	1,60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722)	(79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81	784
未認列為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	<u>398</u>	<u>398</u>
淨退休金成本	<u>\$ 2,280</u>	<u>\$ 2,860</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103 及 \$22,248。
4. 另，本公司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準備，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提列之金額皆為 \$0，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42,500 及 \$43,390。

(十一) 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 \$3,000,000 (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056,963 及 \$2,071,983，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203,196 仟股 (扣除庫藏股 2,500 仟股) 及 202,714 仟股 (扣除庫藏股 4,484 仟股)。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盈餘時，除保留部份盈餘外，應就盈餘作如下分配：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及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877	\$ -	\$ 65,392	\$ -
特別盈餘公積	43,167	-	-	-
現金股利	253,393	1.25	511,746	2.50
	<u>\$ 339,437</u>	<u>\$ 1.25</u>	<u>\$ 577,138</u>	<u>\$ 2.50</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民國 100 年度虧損，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之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29,126 及董監酬勞 \$8,738，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36,046 及董監酬勞 \$10,814 之差異金額為 \$8,996，主要係因實際發放數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礎所致，已調整為民國 100 年度損益。
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庫藏股

1. 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0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484	-	(1,984)	2,500
99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500	2,500	(516)	4,484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及 99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金額分別為 \$96,792 及 128,644。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分別計 482 仟股及 516

仟股，並分別以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及 99 年 6 月 24 日為認股基準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五)。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股份計 1,502 仟股，並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100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按民國 100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總額 \$71,000 之認股權憑證予員工，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存續期間 5 年，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2 元，其中 50% 之憑證在本憑證發行之日起屆滿兩年可行使，其餘憑證於屆滿兩年後之每年年底分別可獲得各 25% 之執行權利，直至全部權利獲得為止。

(2)上述認股權之詳細資料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000,000	14.2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沒收或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000,000</u>	14.2	<u>-</u>	<u>-</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u>-</u>	<u>-</u>

2. 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及 99 年 6 月 24 日為認股基準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作業，將本公司買回股份分別為 482 仟股及 516 仟股，買回金額分別為 \$7,738 及 \$8,284，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皆為平均買回價格 \$16.055 元。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 股權計劃	100.12.28	14.20	14.20	44.44% (註1)	4年	0%	0.98%	5.060元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工	100.04.01	32.55	16.06	31.17% (註2)	2天	0%	0.13%	16.495元
"	99.06.24	44.50	16.06	15.02% (註2)	2天	0%	0.10%	28.445元

註1：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四年之每月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註2：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二天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權益交割	<u>\$ 7,951</u>	<u>\$ 14,677</u>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9,644)	\$ 84,22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5,234	18,00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6,224)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	(1,4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2,403)	(9,7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933	7,678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8,559)	15,493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734	8,98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1,103)
其他	2,752	853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953)	66,679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2,403	9,756
以前年度暫估所得稅款	5,185	1,0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0,217	(14,749)
暫繳及扣繳稅款	(210)	(16,518)
應付所得稅	\$ 14,642	\$ 46,16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項目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7,158	\$ 34,75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066	11,12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235)	(5,76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62,871)	(246,7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37,321)	(45,880)
	(\$ 264,203)	(\$ 252,492)

3. 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與損益相關				
未實現存貨	\$ 148,175	\$ 25,190	\$ 93,896	\$ 15,962
跌價損失				
未實現費用	-	-	23,537	4,0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149)	(2,235)	(33,911)	(5,765)
其他	11,578	<u>1,968</u>	87,031	<u>14,796</u>
		24,923		28,994
備抵評價		(<u>26,255</u>)		(<u>34,759</u>)
		<u>(\$ 1,332)</u>		<u>(\$ 5,765)</u>
非流動項目:				
與損益相關				
國外長期股權	(\$ 1,412,286)	(\$ 240,089)	(\$ 1,446,311)	(\$ 245,873)
投資收益				
退休金超限	59,474	10,110	59,795	10,165
其他投資損失	599	<u>102</u>	599	<u>102</u>
		(229,877)		(235,606)
備抵評價		(<u>11,066</u>)		(<u>11,121</u>)
		(240,943)		(246,727)
與股東權益相關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28,988)	(<u>21,928</u>)	-	-
		<u>(\$ 262,871)</u>		<u>(\$ 246,727)</u>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主要差異係因永久性差異所產生。
5. 本公司經奉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 95 年度起至 99 年度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其免稅項目為生產 SMD 產品之機器設備、模具設備及儀器設備。
6. 本公司經奉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 100 年度起至 104 年度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其免稅項目為生產 SMD 產品之機器設備及儀器設備。
7.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8.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5,809</u>	<u>\$ 59,338</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8.15%</u>	<u>11.57%</u>

民國 100 年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 99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七) 每股(虧損)盈餘

	<u>100</u>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u>加權平均</u>	<u>每 股 虧 損</u>	<u>(單位：新台幣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流通在外</u>	<u>股數(仟股)</u>	<u>稅 前</u>	<u>稅 後</u>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	<u>(\$ 409,672)</u>	<u>(\$ 396,719)</u>	<u>203,070</u>		<u>(\$ 2.02)</u>	<u>(\$ 1.95)</u>
<u>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409,672)</u>	<u>(\$ 396,719)</u>	<u>203,070</u>		<u>(\$ 2.02)</u>	<u>(\$ 1.95)</u>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495,446	\$ 428,767	204,380	\$ 2.42	\$ 2.10
具有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5,933	31,097	27,101		
—員工分紅	—	—	1,37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 531,379	\$ 459,864	232,859	\$ 2.28	\$ 1.97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於民國 100 年度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列入計算。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0,296	\$ 63,639		\$ 483,935
勞健保費用	41,073	5,535		46,608
退休金費用	19,691	3,692		23,383
其他用人費用	19,390	2,455		21,845
折舊費用(註)	345,540	13,587		359,127
攤銷費用	6,061	21,437		27,498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4,559	\$ 130,516	\$ 615,075
勞健保費用	40,950	4,848	45,798
退休金費用	21,108	4,000	25,108
其他用人費用	20,635	2,397	23,032
折舊費用(註)	357,625	21,687	379,312
攤銷費用	7,431	7,511	14,942

註：未包含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分別為\$2,375及\$2,916(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五、關係人交易

(十九)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UL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MNI-LED LINGHTING PTE. LTD. (OMNI-L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99年3月投資)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誠佑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99年12月投資)
IDC KOREA (株)(IDC KORE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100年2月投資)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MORE FORTUNE)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立誠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民國100年1月投資)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CHIUN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DRAGONUP)	本公司之孫公司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FULL SUCCESS)	本公司之孫公司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I-CHIUN TECH)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民國99年8月投資)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造科技)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南京))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民國99年11月投資)
德洲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洲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邦洲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邦洲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浙江寧波德洲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寧波德洲)	該公司為邦洲精密之子公司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卓詮企業)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倡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倡溢工業)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洋力貿易有限公司(洋力貿易)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二十)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盛世光電	\$ 42,537	2	\$ 37,936	1
一詮精密(中國)	22,166	1	111,116	3
邦洲精密	6,335	-	-	-
I-CHIUN(CAYMAN)	4,678	-	36,010	1
寧波德洲	3,088	-	43,840	1
其他	5,161	-	17,848	-
	<u>\$ 83,965</u>	<u>3</u>	<u>\$ 246,750</u>	<u>6</u>

(1) 本公司售予 I-CHIUN(CAYMAN) 之材料等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銷售，再由其依各產品採購價考量出口費用等相關款項，加成後直接銷售予一詮精密(中國)，或轉售予 FULL SUCCESS，再由 FULL SUCCESS 以無價差方式轉售予一詮精密(中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另售予一詮精密(中國) 之材料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直接出售。

(2) 本公司直接銷貨予一詮精密(中國)、一造科技及一詮精密(南京) 之售價原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計價，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本公司銷貨予冠輝科技、寧波德洲、盛世光電、ULED、IDC KOREA 及邦洲精密之售價與一般銷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其對冠輝科技、盛世光電及邦洲精密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120 天；對 ULED 之收款條件為配合其市場拓場為 180 天，自民國 99 年 8 月起改依資金能力收款；對寧波德洲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85 至 115 天；而對 IDC KOREA 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前電匯收款。

2. 進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I-CHIUN(CAYMAN)	\$ 432,242	21	\$ 492,782	20
冠輝科技	7,376	-	16,146	1
其他	7,395	-	12,023	-
	<u>\$ 447,013</u>	<u>21</u>	<u>\$ 520,951</u>	<u>21</u>

(1) 本公司因廠商之需要，而透過 I-CHIUN(CAYMAN) 分別經由 DRAGONUP 及 GREAT PROMISE 向一詮精密(中國) 及一造科技進貨，進貨價格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除一造科技、一詮精密(中國)及一詮精密(南京)為月結 30 天外，餘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

3. 應收票據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冠輝科技	\$ -	-	\$ 18,073	56
寧波德州	-	-	2,780	9
	-	-	20,853	65
減：備抵呆帳	-	-	(146)	
	<u>\$ -</u>		<u>\$ 20,707</u>	

4.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一詮精密(中國)	\$ 15,991	2	\$ 23,564	2
盛世光電	12,763	1	13,559	1
邦洲精密	5,208	1	-	-
寧波德州	-	-	8,151	1
其他	1,743	-	3,228	-
	35,705	4	48,502	4
減：備抵呆帳	(1,904)		(1,979)	
	<u>\$ 33,801</u>		<u>\$ 46,523</u>	

5. 其他應收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代墊款：				
I-CHIUN(CAYMAN)	\$ 5,085	5	\$ 7,728	5
一詮精密(中國)	4,122	5	-	-
其他	-	-	2,442	2
	<u>9,207</u>	<u>10</u>	<u>10,170</u>	<u>7</u>
出售設備款：				
一詮精密(中國)	40,185	43	52,363	37
其他	32	-	-	-
	<u>40,217</u>	<u>43</u>	<u>52,363</u>	<u>37</u>
代採購原材料：				
I-CHIUN(CAYMAN)	751	1	7,436	5
資金貸予：				
I-CHIUN(CAYMAN)	2,351	2	2,647	2
冠輝科技	-	-	8,400	6
	<u>2,351</u>	<u>2</u>	<u>11,047</u>	<u>8</u>
	52,526	<u>56</u>	81,016	<u>57</u>
減：備抵呆帳	-		-	
	<u>\$ 52,526</u>		<u>\$ 81,016</u>	

上開其他應收款中有關出售設備、代採購原材及資金貸予之應收款項，請分別詳附註五(二)7、8、9及12說明。

6. 應付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I-CHIUN(CAYMAN)	\$ 45,669	9	\$ 29,654	6
其他	1,575	-	1,169	-
	<u>\$ 47,244</u>	<u>9</u>	<u>\$ 30,823</u>	<u>6</u>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與關係人之財產明細如下：

100年度					
對象	項目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期末其他 應收款
一詮精密(中國)	機器設備等	\$ 125,183	\$ 124,928	(\$ 255)	\$ 40,185
I-CHIUN(CAYMAN)	模具設備等	69,495	70,530	1,035	-
立誠光電	辦公設備	96	81	(15)	32
		<u>\$ 194,774</u>	<u>\$ 195,539</u>	<u>\$ 765</u>	<u>\$ 40,217</u>

99年度					
對象	項目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期末其他 應收款
一詮精密(中國)	機器設備等	\$ 214,298	\$ 232,374	\$ 18,076	\$ 52,363
I-CHIUN(CAYMAN)	模具設備等	85,944	88,006	2,062	-
一詮精密(南京)	模具設備等	7,451	6,997	(454)	-
一造科技	儀器設備等	7,368	7,574	206	-
盛世光電	辦公設備	21	20	(1)	-
		<u>\$ 315,082</u>	<u>\$ 334,971</u>	<u>\$ 19,889</u>	<u>\$ 52,363</u>

8. 代採購原物料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透過 I-CHIUN(CAYMAN)代一詮精密(中國)採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48,370 及\$167,786。該代採購原物料交易係透過 I-CHIUN(CAYMAN)轉售，且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進貨。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此項交易之收款結算皆為月結 90 天，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計\$751 及\$7,436，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去料加工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銷售材料及半成品與冠輝科技計\$18,862，委託其代為進行產品零組件加工之生產，待加工完成後，再向其購回，以供本公司產品之組裝。該銷售材料及半成品收入並未計入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民國 99 年度此項交易之收款結算為 120 天。民國 100 年度則無是項交易。

10.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7 月起委託 IDC KOREA 代為轉介部分亞洲地區客戶，雙方並約定於銷貨收款後，本公司需支付一定比率之轉介佣金與 IDC KOREA。民國 100 年度此項交易之佣金支出金額計\$4,635，付款結算為銷貨收款後 30 天內支付，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款項計\$1,487，帳列「應付費用」。

11.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盛世光電	\$ 2,463	-	\$ 1,180	-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係依雙方合約約定，租期一年。

12. 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與(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I - CHIUN(CAYMAN)	\$ 2,647	\$ 2,351	-	\$ -	\$ -
冠輝科技	8,400	-	12	601	-
		<u>\$ 2,351</u>		<u>\$ 601</u>	<u>\$ -</u>

	9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冠輝科技	\$ 8,400	\$ 8,400	12	\$ -	\$ -
I - CHIUN(CAYMAN)	3,205	2,647	-	-	-
		<u>\$ 11,047</u>		<u>\$ -</u>	<u>\$ -</u>

13.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一詮精密(中國)	\$ 445,375 (美元 15,000仟)	\$ 351,115 (美元 11,500仟)
一詮精密(南京)	-	47,700 (美元 1,500仟)
I - CHIUN(CAYMAN)	88,740 (美元 3,000仟)	95,400 (美元 3,000仟)
一造科技	116,820 (美元4,000仟)	63,600 (美元 2,000仟)
盛世光電	50,000	50,000
立誠光電	50,000	-
	<u>\$ 750,935</u>	<u>\$ 607,815</u>

(1)上述背書保證中，本公司為關係人銀行借款開立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一詮精密(南京)	-	<u>美元 1,500仟元</u>
一造科技	<u>美元 1,000仟元</u>	-

(2)本公司與 I-CHIUN(CAYMAN)共用花旗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元 3,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撥。

(3)本公司與一詮精密(中國)共用法國巴黎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元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詮精密(中國)已動撥美元 4,000 仟元。

(二十一)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14,560	\$ 22,071
業務執行費用	432	336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3,203
	<u>\$ 14,992</u>	<u>\$ 35,610</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及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進貨已開立未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美 元	\$ 963	\$ -
台 幣	-	30,000

(二)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負責人提起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該案係主張本公司涉及侵害該公司第 M262842 號「發光二極體支架」新型專利，並請求金額 \$50,000，此案已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經板橋地方法院宣判未來本公司不得販賣金利公司所有新型第 M262842 號「發光二極體支架」，且對於金利公司控告本公司專利侵權損害之賠償申請予以駁回，本公司乃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對板橋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之二審判決，仍維持第一審之判決。兩造再各自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將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原判決廢棄發回，本案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判決終結，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金利公司無從請求本公司賠償，且金利公司未再上訴，故本公司勝訴確定。

另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發申請撤銷金利公司發光二極體支架之專利權，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96)智專三(二)04074 字第 09620591440 號核准舉發成立，應撤銷其專利權，金利公司不服且再提起行政訴訟，惟該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7 年 11 月 5 日判決駁回，維持專利權應撤銷之決定。復金利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判決駁回上訴，金利公司發光二極體支架之專利權確定撤銷。

(三)本公司向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計 2,525 坪，承租期限為 10 年，每月租金為 \$1,515，以後每 3 年調增租金，每月增加 \$152。未來每年支付租金支出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101.01.01~101.12.31	\$ 18,180
102.01.01~102.12.31	19,695
103.01.01~103.12.31	19,998
104.01.01~104.12.31	19,998
105.01.01以後	92,415
	<u>\$ 170,28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844,254	\$	\$1,844,254	\$	\$2,611,372	\$	\$2,611,3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7,341		-		294,1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82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		80,699		71,25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725,103		725,103		1,140,837		1,140,8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5,049		135,049		73,040		73,040
應付公司債		1,978,655		1,978,655		1,944,720		1,944,72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65		165		693		693
遠期外匯合約		48		48		-		-
銀交換合約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其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之目前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其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5,473 及 \$404,788。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計 \$170,915 及 \$62,974。

(四)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22	30.275	\$ 40,764	29.1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79,923	30.275	76,919	2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65	30.275	11,615	29.13

(2) 利率風險

不適用。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皆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達100%之子公司及孫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45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餘額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額	區間	利率	資金性質	與資金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呆帳金額	備抵擔保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HIUN (CAYMAN)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647	\$ 492,782	\$ 492,782	-	-	業務往來	\$ 492,782	-	\$ -	-	\$ -	\$ 492,782	\$ 1,137,455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冠輝科技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8,400	-	-	12.00	-	業務往來	21,379	-	-	土地及 建物	8,400	21,379	1,137,455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32,374	232,374	-	-	業務往來	232,374	-	-	-	-	232,374	1,137,455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7,574	7,574	-	-	業務往來	7,574	-	-	-	-	7,574	1,137,455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南京)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6,997	6,997	-	-	業務往來	6,997	-	-	-	-	6,997	1,137,455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南京)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92,740	58,260	58,260	-	-	短期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93,420	115,920	115,920	-	-	短期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科技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43,695	43,695	-	-	短期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
2	一詮科技	永旭盛科技	其他應收款	15,622	-	-	8.00	-	短期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9,564	24,455	-
3	一詮精密(中國)	永旭盛科技	其他應收款	38,456	38,456	38,456	6.56	-	短期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4,636	129,272	-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惟資金貸與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不受前述限期之限制。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8%及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一詮精密期末實際撥貸金額予I-CHIUN(CAYMAN)計\$2,351；I-CHIUN(CAYMAN)期末實際撥貸金額予一詮精密(南京)及一詮精密(中國)分別計\$26,460及\$86,955；一詮精密(中國)期末實際撥貸金額予永旭盛科技計\$38,456。除前述外，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其餘公司期末未有實際撥貸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保書名稱(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末最高額	保書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背書最高額之比率	最高額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3	\$ 758,304	\$ 445,375	445,375	-	11.75	\$ 1,895,759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造科技	3	758,304	116,820	116,820	-	3.08	1,895,759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HIUN (CAYMAN)	3	758,304	88,740	88,740	-	2.34	1,895,759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光電	2	758,304	50,000	50,000	-	1.32	1,895,759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	2	758,304	50,000	50,000	-	1.32	1,895,759	-

註1：本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及子公司間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ORE FORTUNE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165	\$ 2,402,271	100.00%	\$ 2,402,27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誠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95	106,643	73.72%	106,64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盛世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38,225	100.00%	38,22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IDC KORE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2	17,397	25.00%	2,25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UL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	50.00%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OMNI L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	-	40.00%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誠佑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00	21,524	29.62%	21,52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德州精密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2	-	10.52%	13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廣錄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3	29,882	0.57%	29,88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332	0.03%	33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鵬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	5,280	0.10%	5,28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立高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	960	0.10%	96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央再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	4,138	0.06%	4,13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美晶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4,187	0.02%	4,18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	3,990	0.03%	3,99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日勝化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981	0.10%	98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中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67	4,940	0.03%	4,94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光電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1,964	0.04%	1,96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表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	2,329	0.02%	2,32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毒保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6	12,383	0.09%	12,38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永日化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	1,626	0.10%	1,62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永豐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5	4,376	0.01%	4,37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基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0	4,702	0.38%	4,70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群雷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492	0.03%	49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磊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	1,507	0.02%	1,50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全國電子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1,348	0.03%	1,34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全新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	759	0.01%	75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安可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3	3,091	0.12%	3,09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江申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1,761	0.07%	1,76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善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	3,212	0.06%	3,21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森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1,121	0.19%	1,12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京城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	2,745	0.02%	2,74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邦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4	1,336	0.07%	1,336	未質押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列 科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競國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	842	0.03%	842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30,000	15.13%	31,311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喬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	1,170	0.01%	1,170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喬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570	0.00%	570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基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	210	0.01%	210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基泰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	893	0.02%	893	未質押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股票 邦洲精密電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0	26,041	12.15%	39,588	未質押
"	股票 I-CHIUN(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433	2,156,735	100.00%	2,156,735	未質押
"	股票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515	100.00%	1,515	未質押
"	股票 DRAGONUP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517	100.00%	1,517	未質押
"	股票 FULL SUCCESS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524	100.00%	1,524	未質押
"	股票 I-CHIUN TECH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187,692	100.00%	187,692	未質押
I-CHIUN(CAYMAN) PRECISION	股票 一造科技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30	244,552	100.00%	244,552	未質押
INDUSTRY CO., LTD.	股票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	1,292,719	100.00%	1,292,719	未質押
"	股票 一詮精密(南京)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	53,479	100.00%	53,479	未質押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 一詮科技(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187,692	100.00%	187,692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種類及名稱	帳目	初 期	入 賣	出 期	未 額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金 額 (仟 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貝光電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95	\$ 233,759	15,018	\$ 570,091	15,718	\$ 615,070	\$ 699,986	(\$ 84,240)	3,795	\$ 103,864

註 1：期初金額不含評價損失(\$9)。

註 2：期末金額不含評價損失(\$8,609)。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	銷				價	授信期間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I-CHIUN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432,242	21%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45,669)	(9%)	-
I-CHIUN(CAYMAN)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432,242)	(84%)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45,669	60%	-
I-CHIUN(CAYMAN)	DRAGONU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3,863	29%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3,381)	(25%)	-
I-CHIUN(CAYMAN)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61,949	53%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3,725)	(64%)	-
DRAGONUP	I-CHIUN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143,863)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3,381	100%	-
DRAGONUP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3,863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3,381)	(100%)	-
GREAT PROMISE	I-CHIUN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261,949)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3,725	100%	-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61,949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3,725)	(100%)	-
一詮精密(中國)	DRAGONUP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43,863)	(8%)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3,381	8%	-
一詮精密(中國)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61,949)	(15%)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3,725	2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請詳附註四(二)，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數	比率	未持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 890,975	新台幣 \$ 863,855	27,165,000	100.00	新台幣 \$ 2,402,271	新台幣 (\$ 32,112)	新台幣 (\$ 32,112)	-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新台幣 100,000	新台幣 100,000	10,000,000	100.00	新台幣 38,225	新台幣 (32,307)	新台幣 (32,307)	-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新台幣 117,950	-	11,795,000	73.72	新台幣 106,643	新台幣 (15,338)	新台幣 (11,307)	-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晶片及晶粒之製造	新台幣 54,000	新台幣 54,000	5,400,000	29.62	新台幣 21,524	新台幣 (114,180)	新台幣 (33,820)	-	權益法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IDC KOREA (株)公司	南韓	LED導線架代理銷售	新台幣 19,321	新台幣 6,072	362,000	25.00	新台幣 17,397	新台幣 (8,212)	新台幣 (1,913)	-	權益法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LED照明產品買賣	新台幣 3,209	新台幣 3,209	50,000	50.00	-	新台幣 -	新台幣 -	-	權益法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OMNI-LED LIGHTING PTE. LTD.	新加坡	LED照明產品買賣	新台幣 1,815	-	80,000	40.00	-	新台幣 -	新台幣 -	-	權益法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UN(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新台幣 558,061	新台幣 558,061	18,433,000	100.00	新台幣 2,156,735	新台幣 (3,226)	新台幣 -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新台幣 1,514	新台幣 1,514	50,000	100.00	新台幣 1,515	新台幣 21	新台幣 -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新台幣 1,514	新台幣 1,514	50,000	100.00	新台幣 1,517	新台幣 52	新台幣 -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新台幣 1,514	新台幣 1,514	50,000	100.00	新台幣 1,524	新台幣 11	新台幣 -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181,650	新台幣 181,650	6,000,000	100.00	新台幣 187,692	新台幣 (2,908)	新台幣 -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幣別	本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科技	中國大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新台幣	135,027	4,830,000	100.00	新台幣	244,552	新台幣	(1,721)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精密(中國)	中國大陸	TFT-LCD背光模組零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新台幣	408,713	16,000,000	100.00	新台幣	1,292,719	新台幣	7,183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精密(南京)	中國大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新台幣	211,925	7,000,000	100.00	新台幣	53,479	新台幣	18,084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國)	中國大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新台幣	181,650	6,000,000	100.00	新台幣	187,692	新台幣	(2,908)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註1：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一(一)I~9。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期 未 帳 面 價 值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期 未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202,16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0,183	\$ 130,183	-	-	\$ 130,183	100	\$ 1,721	\$ 244,552	\$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93,45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57,338	257,338	-	-	257,338	100	7,183	1,292,719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70,39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1,375	151,375	-	-	151,375	100	18,084	53,479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81,64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81,650	181,650	-	-	181,650	100	(2,908)	187,692	-	-

註 1：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20,546	\$ 720,546	\$ 2,274,911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有關資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五(二)2及十一(一)7。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五(二)1及十一(一)7。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請詳附註五(二)7。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一(一)2。
- (5) 資金融通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61
支票存款					107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588,686
— 外幣存款					
	美元	5,238仟元	匯率 30.275		158,587
	日幣	140仟元	匯率 0.3906		55
	港幣	145仟元	匯率 3.897		566
					\$ 748,762

(以下空白)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佰鴻		\$ 872	
台灣瑋旦		541	
聯嘉光電		516	
創巨		451	
其他		354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2,734</u>	
減：備抵呆帳		(<u>45</u>)	
		<u>\$ 2,689</u>	

(以下空白)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LITE-ON(TIANJIN)		\$ 101,425	
聚飛光電		81,486	
CREE(HK)		69,300	
億光電子		69,209	
LITE-ON(CHANGZHOU)		59,924	
冠西電子		54,506	
東貝光電		51,004	
LITE-ON(THAILAND)		49,657	
其他		427,858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964,369</u>	
減：備抵呆帳		(5,974)	
		<u>958,395</u>	
關係人			
一詮精密(中國)		15,991	
盛世光電		12,763	
邦洲精密		5,208	
其他		1,743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35,705</u>	
減：備抵呆帳		(1,904)	
		<u>33,801</u>	
		<u>\$ 992,196</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241,457	\$ 241,263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物 料	306	306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半 成 品	104,740	102,714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84,305	202,445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商 品 存 貨	<u>54,558</u>	<u>54,810</u>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585,366	<u>\$ 601,53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48,175</u>)		
	<u>\$ 437,191</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 股數(仟股)	期初 金額	本期 股數(仟股)	本期 金額	減少 金額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金額	餘 額	總 額	單價(元)	股 權 淨 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26,266	\$ 2,240,661	899	\$ 161,610	- \$	27,165	\$ 2,402,271	100.00%	\$ 2,402,271	88.43	\$ 2,402,271	權益法	無	
立誠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	-	11,795	106,643	-	11,795	106,643	73.72%	106,643	9.04	106,643	"	"	
盛世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	70,532	-	-	32,307	10,000	38,225	100.00%	38,225	3.82	38,225	"	"	
誠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5,400	55,344	-	-	33,820	5,400	21,524	29.62%	21,524	3.99	21,524	"	"	
IDC KOREA(株)	-	-	362	17,397	-	362	17,397	25.00%	17,397	6.24	2,258	"	"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50	-	-	-	-	50	-	50.00%	-	-	-	"	"	
OMNI-LED LIGHTING PTE. LTD.	80	-	-	-	-	80	-	40.00%	-	-	-	"	"	
		\$ 2,366,537		\$ 285,650	\$ 66,127		\$ 2,586,060		\$ 2,586,06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本：						
土地	\$ 15,538	\$ -	\$ -	\$ -	\$ 15,538	未質押
土地重估增值	98,221	-	-	-	98,221	未質押
房屋及建築	437,848	-	-	-	437,848	未質押
機器設備	1,652,447	37,204	(131,082)	131,000	1,689,569	未質押
模具設備	627,465	21,028	(427,150)	301,865	523,208	未質押
其他設備	266,606	19,645	(36,691)	18,080	267,640	未質押
預付設備款	220,091	453,358	-	(452,482)	220,967	
	<u>3,318,216</u>	<u>531,235</u>	<u>(594,923)</u>	<u>(1,537)</u>	<u>3,252,99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66,807	12,399	-	-	179,206	
機器設備	633,560	168,862	(22,530)	(321)	779,571	
模具設備	375,771	148,617	(199,644)	-	324,744	
其他設備	144,758	31,624	(17,622)	-	158,760	
	<u>1,320,896</u>	<u>361,502</u>	<u>(239,796)</u>	<u>(321)</u>	<u>1,442,281</u>	
	<u>\$ 1,997,320</u>	<u>\$ 169,733</u>	<u>(\$ 355,127)</u>	<u>(\$ 1,216)</u>	<u>\$ 1,810,710</u>	

(以下空白)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質 保	備 註
金融機構借款						
信用狀借款	\$ 45,473	100.05.13~101.05.12	-	\$ 45,473	無	註

註：本公司信用狀借款係與銀行約定，自動用日起於銀行約定期間內償還，則無須支付利息。本公司100年12月31日之信用狀借款餘額，尚處於免息期間，故利率區間為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光洋應用			\$	84,607		
	香港商美泰樂				68,261		
	第一伸銅				59,922		
	其他				254,220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467,010		
關係人							
	I-CHIUN(CAYMAN)				45,669		
	其他				1,575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47,244		
				\$	514,254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12月份薪資	\$ 28,509	
應付年終獎金	估計100年度年終獎金	21,892	
應付員工紅利	員工紅利費用	17,413	
其他應付費用		30,369	每個項目餘額均 未超過該科目5%
		\$ 98,183	

(以下空白)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總額			
SMD	8,287仟K	\$ 2,068,044	
LED	6,385仟K	1,179,018	
其他		<u>152,028</u>	
		3,399,090	
減：銷貨退回		(50,603)	
銷貨折讓		(<u>40,020</u>)	
銷貨收入淨額		<u>\$ 3,308,467</u>	

(以下空白)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	
期初存貨	\$ 53,606
加：本期進貨	443,072
減：期末存貨	(54,558)
轉入半成品	(2,936)
商品報廢數	(1,468)
其他	(889)
買賣銷貨成本合計	436,827
直接材料	
期初原料	289,696
加：本期進料	1,665,490
半成品轉入	478,029
減：期末原料	(241,457)
原料出售	(51,470)
原料報廢數	(2,119)
其他	(9,636)
本期耗用原料	2,128,533
期初物料	368
加：本期投入	10,996
減：期末物料	(306)
物料出售	(2)
其他	(15)
本期耗用物料	11,041
直接人工	325,953
已分攤製造費用	1,036,128
製造成本	3,501,655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加：期初半成品	104,919
商品轉入	2,936
製成品轉入	246,357
減：期末半成品	(104,740)
轉入預付設備款及用品盤存	(406,450)
轉入原料	(478,029)
半成品報廢	(1,585)
製成品成本	2,865,063
加：期初製成品	183,789
其他	4
減：期末製成品	(184,305)
轉入半成品	(246,357)
製成品報廢	(32,615)
其他	(24,988)
製造產銷成本	2,560,591
出售原料成本	51,470
出售物料成本	2
存貨報廢損失	37,787
存貨跌價損失	54,279
下腳收入	(145,186)
出售廢料收入	(23,28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29,694
其他營業成本	3,272
營業成本	\$ 3,105,452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91,137	
加 工 費		279,319	
折 舊 費 用		345,540	
備 品 領 用		55,901	
水 電 瓦 斯 費		84,701	
耗 用 品		70,392	
其 他		238,832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1,165,822	
減：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29,694)	
		<u>\$ 1,036,128</u>	

<u>項</u>	<u>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發費用</u>	<u>金額</u>
薪資支出		\$ 22,896	\$ 25,972	\$ 14,771	\$ 63,639
佣金支出		19,673	-	-	19,673
折舊費用		7,862	3,225	2,500	13,587
出口費用		18,562	1,720	20	20,302
其他費用(註)		<u>62,716</u>	<u>42,534</u>	<u>44,344</u>	<u>149,594</u>
		<u>\$ 131,709</u>	<u>\$ 73,451</u>	<u>\$ 61,635</u>	<u>\$ 266,795</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243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一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中，有關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 IDC KOREA(株)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 IDC KOREA(株)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之投資損失 35,733 仟元及投資利益 1,344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38,921 仟元及 55,344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借餘 13 仟元及 0 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安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37,048	16	\$ 1,701,297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331,069	4	294,147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9,388	1	37,137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8,189	-	37,89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666,313	21	1,760,534	2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54,992	1	99,743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及五	105,006	1	114,71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一)及六	-	-	2,431	-
120X 存貨	四(四)	679,525	8	811,724	1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七)	56,538	1	77,7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98,068</u>	<u>53</u>	<u>4,937,325</u>	<u>59</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29,882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56,041	1	181,588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38,921	1	55,344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625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27,469</u>	<u>2</u>	<u>236,932</u>	<u>3</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5,538	-	15,538	-
1521 房屋及建築		779,451	10	741,131	9
1531 機器設備		2,943,586	37	2,555,437	30
1537 模具設備		975,405	12	965,741	11
1681 其他設備		449,809	6	395,265	5
15X8 重估增值		98,221	1	98,22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5,262,010</u>	<u>66</u>	<u>4,771,333</u>	<u>56</u>
15X9 減：累計折舊		(2,235,747)	(28)	(1,927,008)	(23)
1599 減：累計減損		(15,656)	-	(18,73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5,185	5	318,201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385,792</u>	<u>43</u>	<u>3,143,794</u>	<u>37</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一)	2,362	-	2,76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1,614	1	21,13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13,976</u>	<u>1</u>	<u>23,895</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686	-	48,192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74,348	1	31,85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5,034</u>	<u>1</u>	<u>80,045</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7,910,339</u>	<u>100</u>	<u>\$ 8,421,991</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409,168	5	\$ 557,256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十)	135,262	2	73,733	1
2120 應付票據		335	-	3,152	-
2140 應付帳款	五	761,716	10	743,459	9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16,138	-	46,670	-
2170 應付費用	五	163,278	2	257,398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97,868	3	86,50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十七)	31,755	-	21,5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15,520	22	1,789,713	21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	1,978,655	25	1,944,720	2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978,655	25	1,944,720	23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41,193	1	41,193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41,193	1	41,193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81,622	1	72,76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4,083	-	4,596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七)	259,729	3	243,939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45,434	4	321,301	4
2XXX 負債總計		4,080,802	52	4,096,927	49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2,056,963	26	2,071,983	2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1,098,056	14	1,106,074	1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257	-	21,745	-
3270 合併溢額		11,892	-	11,892	-
3272 認股權	四(十)(十六)	238,347	3	241,120	3
3280 其他		7,375	-	7,37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308,279	4	265,40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16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129	-	771,285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060	1	(37,602)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一)	(22,010)	-	(12,43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34,075)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6,870	-	6,87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十六)	(96,792)	(1)	(128,644)	(2)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791,518	48	4,325,064	51
3610 少數股權		38,019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829,537	48	4,325,064	5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10,339	100	\$ 8,421,99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5,127,131	103	\$	6,141,850	102
4170 銷貨退回		(103,395)	(2)	(72,714)	(1)
4190 銷貨折讓		(45,541)	(1)	(53,89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978,195</u>	<u>100</u>		<u>6,015,24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九)及五	(4,603,990)	(93)	(4,793,856)	(80)
5910 營業毛利			<u>374,205</u>	<u>7</u>		<u>1,221,389</u>	<u>20</u>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四(五)		-	-		419	-
營業毛利淨額			<u>374,205</u>	<u>7</u>		<u>1,221,808</u>	<u>20</u>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96,024)	(4)	(223,26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6,775)	(4)	(244,3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74)	(1)	(45,43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1,673)	(9)	(513,070)	(8)
6900 營業淨(損)利		(77,468)	(2)		708,738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3,490	-		3,24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5,561	-
7160 兌換利益			31,405	1		-	-
7480 什項收入	四(七)(八)及五		62,397	1		66,48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7,292</u>	<u>2</u>		<u>75,28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5,144)	(1)	(41,55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35,733)	(1)	(3,23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223)	-	(2,83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75,523)	(2)	(-	-
7560 兌換損失			-	-	(119,817)	(2)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47,483)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109,599)	(2)	(35,001)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63,014)	(1)	(27,973)	-
7880 什項支出		(18,311)	-	(9,98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27,030)	(8)	(240,395)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407,206)	(8)		543,631	9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		6,455	-	(114,864)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00,751)	(8)	\$	428,767	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96,719)	(8)	\$	428,767	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032)	-		-	-
		(\$	400,751)	(8)	\$	428,767	7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八)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10 合併淨(損)益		(\$	1.99)	(\$ 1.95)	\$	2.66	\$ 2.10
97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2)	(0.02)		-	-
9750 合併總(損)益		(\$	2.01)	(\$ 1.97)	\$	2.66	\$ 2.1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10 合併淨(損)益		(\$	1.99)	(\$ 1.95)	\$	2.49	\$ 1.97
98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2)	(0.02)		-	-
9850 合併總(損)益		(\$	2.01)	(\$ 1.97)	\$	2.49	\$ 1.9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年1月1日餘額	\$2,071,983	\$1,132,433	\$200,010	\$-	\$919,656	\$119,529	(\$13,018)	\$6,870	(\$40,137)	\$-	\$4,397,326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392	-	(65,39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11,746)	-	-	-	-	-	(511,746)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428,767	-	-	-	-	-	428,767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調整	-	241,120	-	-	-	-	-	-	-	-	241,12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變動	-	-	-	-	-	-	582	-	-	-	58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4,653	-	-	-	-	-	-	8,284	-	22,937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96,791)	-	(96,79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57,131)	-	-	-	-	(157,131)
99年12月31日餘額	\$2,071,983	\$1,388,206	\$265,402	\$-	\$771,285	(\$37,602)	(\$12,436)	\$6,870	(\$128,644)	\$-	\$4,325,064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2,071,983	\$1,388,206	\$265,402	\$-	\$771,285	(\$37,602)	(\$12,436)	\$6,870	(\$128,644)	\$-	\$4,325,064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877	-	(42,87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167	(43,16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3,393)	-	-	-	-	-	(253,393)
100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396,719)	-	-	-	(4,032)	-	(400,751)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	-	(113)	-	-	-	-	-	-	-	-	(113)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變動	-	-	-	-	-	-	(9,574)	-	-	-	(9,5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4,075)	-	-	-	(34,075)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928	-	-	-	-	-	-	7,738	-	15,666
註銷庫藏股	-	-	-	-	-	-	-	-	24,114	-	24,11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44,662	-	-	-	-	144,662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42,051	-	42,051
100年12月31日餘額	\$2,056,963	\$1,386,927	\$308,279	\$43,167	\$35,129	\$107,060	(\$22,010)	\$6,870	(\$96,792)	\$38,019	\$3,829,537

註：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盈餘實際配發董監酬勞分別為\$8,738及\$17,646及員工紅利分別為\$29,126及\$58,821，已列為年度費用，並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詳附註四(十四)。



董事長：周萬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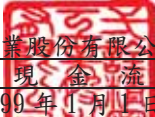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忠義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從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00,751)	\$		428,767
調整項目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7,951			14,67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9,599			35,00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3,014			27,973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573,139			555,346
各項攤提			40,389			24,462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56,968			36,60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	(3,504)			-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826)			7,489
存貨報廢損失			69,320			49,44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7,937			55,89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5,523	(5,561)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35,733			3,2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損失			47,483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223			2,83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212,746)	(134,15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7,452	(12,52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9,171			13,673
其他應收款			26,352	(28,512)
存貨			30,584	(403,871)
其他流動資產			21,169	(15,08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956)			14,373
應付票據	(2,817)	(3,528)
應付帳款			18,257			120,172
應付費用	(94,120)	(60,456)
應付所得稅	(30,532)			21,081
其他應付款項			26,973			26,700
其他流動負債			15,033	(5,0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0)			1,435
其他負債-其他			-	(4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7,698			769,952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6,645)	(\$ 21,8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431	1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購置數	-	(66,40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626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	(13,250)	(41,815)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42,051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625)	-
購置固定資產	(823,210)	(1,515,32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9,804	132,35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506	(39,152)
其他資產增加	(69,820)	(28,664)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85,87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9,634)	(1,566,0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8,088)	386,562
長期應付票據付現數	-	(1,35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2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價款	(21,175)	(1,7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13)	815
庫藏股轉讓員工	7,715	8,260
買回庫藏股價款	-	(96,791)
支付現金股利	(253,393)	(511,7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5,454)	1,979,045
匯率影響數	53,141	(90,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64,249)	1,092,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1,297	608,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7,048	\$ 1,701,29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701	\$ 2,80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6,248	\$ 97,397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購置固定資產	\$ 907,602	\$ 1,540,6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194	26,8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6,586)	(52,194)
本期支付現金數	\$ 823,210	\$ 1,515,3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十三、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8月，本公司於民國79年7月、82年11月、90年9月及93年9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LED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3月21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90年9月19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2,165人。

十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二十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3.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一詮精密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一詮精密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100.00	-	-
一詮精密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73.72	-	民國100年1月投資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	民國99年8月投資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00.00	-	民國99年11月投資

4.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9.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RE FORTUNE 於民國 100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27,120 仟元，業已辦理完畢。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誠光電於民國 100 年 1 月辦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 160,000 仟元，業已辦理完畢。

(二十三) 海外合併個体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十四)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十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十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二十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 4.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請詳附註二（十六）說明。

(二十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三十)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三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十三)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固定資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10 至 25 年外，餘為 2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三十四)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50 年採平均法攤銷。

(三十五) 遞延費用

遞延資產主係裝潢工程、技術合作費及專利使用權之購買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7 年，採平均法攤銷。

(三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三十七) 應付公司債

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惟利息法與直線法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並將每期攤銷費用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三十八)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三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採跨期間與同期間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四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四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四十三)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

用。

(四十四) 每股盈餘

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四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十五、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十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四十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62	\$ 2,4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01,415	1,263,258
定期存款	<u>33,671</u>	<u>400,000</u>
	1,237,048	1,665,725
約當現金—政府公債	<u>-</u>	<u>38,003</u>
	1,237,048	1,703,728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定存質押	<u>-</u>	<u>(2,431)</u>
	<u>\$ 1,237,048</u>	<u>\$ 1,701,297</u>

(四十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96,082	\$ 290,447
結構式定期存款—保本	24,050	-
— 非保本	16,835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05,898)</u>	<u>3,700</u>
	<u>\$ 331,069</u>	<u>\$ 294,147</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213</u>	<u>\$ 693</u>

1.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淨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 \$109,599 及 \$35,001；淨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 \$528 及 (\$693)。
2. 結構式定期存款係保本及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於購買期間中不得解約，利率最高為 5%，惟截至民國 101 年 2 月底，業已到期解約。
3.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u>100.11~101.02</u>	USD 1,000	<u>99.12~100.01</u>
銀交換合約	USD 863	<u>100.12~101.02</u>	USD -	<u>-</u>

4. 本公司從事之換匯交易合約，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5. 本公司從事之銀交換合約，係為規避銀原料存貨之現金流量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四十九)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682,131	\$ 1,775,315
減：備抵呆帳	(15,818)	(14,781)
	<u>\$ 1,666,313</u>	<u>\$ 1,760,534</u>

(五十)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57,012	(\$ 101,797)	\$ 255,215
物	料	44,184	(5,973)	38,211
半	成	114,089	(30,463)	83,626
製	成	302,982	(45,044)	257,938
商	品	55,049	(10,514)	44,535
存	貨			
		<u>\$ 873,316</u>	<u>(\$ 193,791)</u>	<u>\$ 679,525</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441,960	(\$ 72,050)	\$ 369,910
物	料	40,398	(5,025)	35,373
半	成	124,689	(30,287)	94,402
製	成	318,893	(48,287)	270,606
商	品	47,279	(5,846)	41,433
存	貨			
		<u>\$ 973,219</u>	<u>(\$ 161,495)</u>	<u>\$ 811,72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47,187	\$ 4,823,69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67,826	187,441
存貨跌價損失	27,937	55,892
存貨報廢損失	69,320	49,446
存貨盤虧	678	3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08,958)	(322,657)
	<u>\$ 4,603,990</u>	<u>\$ 4,793,856</u>

(五十一)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95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075)	-
	<u>\$ 29,882</u>	<u>\$ -</u>

(五十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4,309	\$ 181,588
減：累計減損		(48,268)	-
		<u>\$ 56,041</u>	<u>\$ 181,588</u>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所持有非上市櫃公司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47,483之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十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1,524	29.62%	\$ 55,344	29.62%
IDC KOREA(株)	17,397	25.00%	-	-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	50.00%	-	50.00%
OMNI-LED LIGHTING PTE. LTD	-	40.00%	-	40.00%
	<u>\$ 38,921</u>		<u>\$ 55,344</u>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35,733及\$3,235。其中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 IDC KOREA(株)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35,733)及\$1,344。

(五十四) 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538	\$ 98,221	\$ 113,759	\$ -	\$ 113,759
房屋及建築	779,451	-	779,451	(279,289)	500,162
機器設備	2,943,586	-	2,943,586	(1,103,917)	1,839,669
模具設備	975,405	-	975,405	(599,855)	375,550
其他設備	449,809	-	449,809	(252,686)	197,123
預付設備款	375,185	-	375,185	-	375,185
	<u>\$ 5,538,974</u>	<u>\$ 98,221</u>	<u>\$ 5,637,195</u>	<u>(\$ 2,235,747)</u>	<u>\$ 3,401,448</u>
減：累計減損					(15,656)
					<u>\$ 3,385,792</u>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15,538	\$ 98,221	\$ 113,759	\$ -	\$ 113,759	
房屋及建築	741,131	-	741,131	(244,218)	496,913	
機器設備	2,555,437	-	2,555,437	(883,856)	1,671,581	
模具設備	965,741	-	965,741	(582,368)	383,373	
其他設備	395,265	-	395,265	(216,566)	178,699	
預付設備款	318,201	-	318,201	-	318,201	
	<u>\$ 4,991,313</u>	<u>\$ 98,221</u>	<u>\$ 5,089,534</u>	<u>(\$ 1,927,008)</u>	<u>\$ 3,162,526</u>	
減：累計減損					(18,732)	
					<u>\$3,143,794</u>	

1. 本公司歷年來重估增值總額計\$49,11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20,610，惟自民國94年2月1日起，因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故本公司依其稅率重新計算其土地增值稅準備經調整為\$13,740，並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6,870。另本公司於民國82年11月與一湛工業合併，合併計入重估增值金額為\$49,110，及土地增值稅準備\$27,453。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金額皆為\$41,193。

2.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民國99年度因部分以前年度已提列減損之固定資產重新投入生產，故產生減損回升利益計\$12,565。

(五十五)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63,695	\$ 152,468
信用狀借款	45,473	404,788
	<u>\$ 409,168</u>	<u>\$ 557,256</u>
借款利率區間	<u>0%~6.75%</u>	<u>0%~4.70%</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提供作為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

(五十六)應付公司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174,700	\$ 2,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96,045)	(255,280)
	<u>\$ 1,978,655</u>	<u>\$ 1,944,720</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2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9年5月6日至104年5月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

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轉換價格遇有轉換辦法所規定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50.28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2%。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5,300，買回價款計 \$21,175，買回部分之「資本公積-認股權」\$2,773，其中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2,660。
3.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41,12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淨額為 \$135,049，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33%。
4.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至 102 年 6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終止上櫃。

(五十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

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臺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00%

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100年度及99年度均按13年分攤。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9,739)	(\$ 26,696)
非既得給付義務	(47,571)	(38,801)
累積給付義務	(77,310)	(65,497)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0,422)	(8,601)
預計給付義務	(87,732)	(74,09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8,188</u>	<u>36,121</u>
提撥狀況	(49,544)	(37,977)
未認列為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362	2,76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2,432	21,03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4,372)	(15,1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9,122)</u>	<u>(\$ 29,376)</u>
既得給付	<u>\$ 36,603</u>	<u>\$ 33,103</u>
經理人退休金準備	<u>(\$ 42,500)</u>	<u>(\$ 43,390)</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441	\$ 874
利息成本	1,482	1,60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722)	(79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81	784
未認列為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	398	398
淨退休金成本	<u>\$ 2,280</u>	<u>\$ 2,860</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539 及\$22,639。
4. 另，本公司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準備，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提列之金額皆為\$0，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2,500 及\$43,390。
5. 合併之大陸子公司退休辦法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及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29 及\$7,183。
6. 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五十八)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3,000,000(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56,963 及\$2,071,983，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203,196 仟股(扣除庫藏股 2,500 仟股)及 202,714 仟股(扣除庫藏股 4,484 仟股)。

(五十九)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六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盈餘時，除保留部份盈餘外，應就盈餘作如下分配：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及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877	\$ -	\$ 65,392	\$ -
特別盈餘公積	43,167	-	-	-
現金股利	253,393	1.25	511,746	2.50
	<u>\$ 339,437</u>	<u>\$ 1.25</u>	<u>\$ 577,138</u>	<u>\$ 2.5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民國 100 年度虧損，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之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紅利\$29,126 及董監酬勞\$8,738，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36,046 及董監酬勞\$10,814 之差異金額為\$8,996，主要係因實際發放數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礎所致，已調整為民國 100 年度損益。

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十一) 庫藏股

1. 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0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484	-	(1,984)	2,500

99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500	2,500	(516)	4,484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及 99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金額分別為 \$96,792 及 128,644。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分別計 482 仟股及 516 仟股，並分別以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及 99 年 6 月 24 日為認股基準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六)。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股份計 1,502 仟股，並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六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民國 100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按民國 100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總額 \$71,000 之認股權憑證予員工，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存續期間 5 年，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2 元，其中 50% 之憑證在本憑證發行之日起屆滿兩年可行使，其餘憑證於屆滿兩年後之每年年底分別可獲得各 25% 之執行權利，直至全部權利獲得為止。

(2) 上述認股權之詳細資料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000,000	14.2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沒收或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000,000</u>	14.2	<u>-</u>	<u>-</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2. 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及 99 年 6 月 24 日為認股基準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作業，將本公司買回股份分別為 482 仟股及 516 仟股，買回金額分別為 \$7,738 及 \$8,284，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皆為平均買回價格 \$16.055 元。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 股權計劃	100.12.28	14.20	14.20	44.44% (註1)	4年	0%	0.98%	5.060元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工	100.04.01	32.55	16.06	31.17% (註2)	2天	0%	0.13%	16.495元
"	99.06.24	44.50	16.06	15.02% (註2)	2天	0%	0.10%	28.445元

註1：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四年之每月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註2：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二天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權益交割	<u>\$ 7,951</u>	<u>\$ 14,677</u>

(六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702)	\$ 134,58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8,767	17,84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262)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 (1,47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1 (3,3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334)	(10,5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933	7,678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4,851)	18,281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734	8,98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0,728)
其他	2,977	853
所得稅(利益)費用	(6,455)	114,864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334	10,511
以前年度暫估所得稅款	5,185	1,000
減：補繳以前年度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0,957 (14,373)
本期已支付數	(17,659)	(66,415)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2)	(3)
暫繳及扣繳稅款	(222)	(16,520)
應計所得稅	16,138	29,064
應收退稅款	-	17,606
應付所得稅	\$ 16,138	\$ 46,67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項目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7,629	\$ 34,84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704	16,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235)	(5,76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62,871)	(246,7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43,817)	(48,668)
	(\$ 260,590)	(\$ 249,619)

3. 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流動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與損益相關				
未實現存貨呆滯	\$ 149,510	\$ 25,417	\$ 93,896	\$ 15,962
損失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149)	(2,235)	(33,911)	(5,765)
未實現費用	-	-	23,537	4,001
其他	13,015	<u>2,212</u>	87,533	<u>14,881</u>
		25,394		29,079
備抵評價		(<u>26,255</u>)		(<u>34,759</u>)
		<u>(\$ 861)</u>		<u>(\$ 5,680)</u>
<u>非流動項目</u>				
與損益相關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 1,412,286)	(\$ 240,089)	(\$ 1,446,311)	(\$ 245,873)
資收益				
虧損扣抵	56,692	9,638	32,796	5,576
退休金超限	59,474	10,110	59,795	10,165
其他投資損失	599	<u>102</u>	599	<u>102</u>
		(<u>220,239</u>)		(<u>230,030</u>)
備抵評價		(<u>17,562</u>)		(<u>13,909</u>)
		(<u>237,801</u>)		(<u>243,939</u>)
與股東權益相關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8,988	(<u>21,928</u>)		-
		<u>(\$ 259,729)</u>		<u>(\$ 243,939)</u>

4.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主要差異係因永久性差異所產生。
5. 本公司經奉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 95 年度起至 99 年度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其免稅項目為生產 SMD 及 P/C 產品之機器設備、模具設備及儀器設備。
6. 本公司經奉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 100 年度起至 104 年度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其免稅項目為生產 SMD 產品之機器設備及儀器設備。
7.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98	\$ 12,481	\$ 2,122	\$ 2,122	108
99	17,135	2,913	2,913	109
100(預估)	27,076	4,603	4,603	110
	<u>\$ 56,692</u>	<u>\$ 9,638</u>	<u>\$ 9,638</u>	

8. 本公司及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9.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 24%。
10.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因民國 99 年度申請適用高新企業優惠稅率，故所得稅率為 15%。
1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1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5,809</u>	\$ <u>59,338</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8.15%</u>	<u>11.57%</u>

民國 100 年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 99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六十四)每股(虧損)盈餘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合併淨損失	(\$ 403,174)	(\$ 396,719)	203,070	(\$ 1.99)	(\$ 1.95)	
少數股數淨損	(4,032)	(4,032)		(0.02)	(0.02)	
合併總損失	(\$ 407,206)	(\$ 400,751)		(\$ 2.01)	(\$ 1.97)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 407,206)	(\$ 400,751)	203,070	(\$ 2.01)	(\$ 1.97)	
基本每股盈餘：						
具有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5,933	31,097	27,101			
—員工分紅	—	—	1,37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 579,564	\$ 459,864	232,859	\$ 2.49	\$ 1.97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於民國 100 年度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列入計算。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六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19,085	\$127,583	\$746,668	\$679,239	\$202,814	\$882,053
勞健保 費用	42,594	7,143	49,737	42,541	6,239	48,780
退休金 費用	22,966	7,082	30,048	25,279	7,403	32,682
其他用 人費用	32,251	5,849	38,100	39,946	5,197	45,143
折舊費用 (註)	537,878	32,886	570,764	520,955	31,475	552,430
攤銷費用	15,265	25,124	40,389	12,299	12,163	24,462

註：未包含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 \$2,375 及 \$2,916 (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十七、關係人交易

(六十六)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UL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MNI-LED LIGHTING PTE. LTD. (OMNI-L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99年3月投資)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誠佑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99年12月投資)
IDC KOREA (株)(IDC KORE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100年2月投資)
德洲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洲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邦洲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邦洲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九豪精密)	合併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浙江寧波德洲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寧波德洲)	該公司為邦洲精密子公司
昆山冠輝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冠輝)	該公司為冠輝科技子公司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鍊德科技)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卓詮企業)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倡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倡溢工業)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洋力貿易有限公司(洋力貿易)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董事、監察人 及主要管理階層

(六十七)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寧波德洲	\$ 123,366	3	\$ 245,285	4
其他	16,002	-	39,012	1
	<u>\$ 139,368</u>	<u>3</u>	<u>\$ 284,297</u>	<u>5</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較一般銷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對冠輝科技及邦洲精密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120 天；對 ULED 之收款條件為配合其市場拓展為 180 天，自民國 99 年 8 月起改依其資金能力收款；對寧波德洲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85 天至 115 天；對 IDC KOREA 之收款

條件為出貨前電匯收款；對鍊德科技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而對昆山冠輝為出貨前收款。

2. 進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冠輝科技	\$ 7,376	-	\$ 16,203	-
其他	4,921	-	11,200	-
	<u>\$ 12,297</u>	<u>-</u>	<u>\$ 27,403</u>	<u>-</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與一般進貨相同，為月結 30~120 天；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價格尚無顯著不同。

3. 應收票據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寧波德州	\$ 15,303	23	\$ 20,051	27
昆山冠輝	2,886	4	-	-
冠輝科技	-	-	18,073	24
	18,189	<u>27</u>	38,124	<u>51</u>
減：備抵呆帳	-		(232)	
	<u>\$ 18,189</u>		<u>\$ 37,892</u>	

4.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寧波德州	\$ 49,532	3	\$ 91,210	5
其他	7,222	-	11,257	1
	56,754	<u>3</u>	102,467	<u>6</u>
減：備抵呆帳	(1,762)		(2,724)	
	<u>\$ 54,992</u>		<u>\$ 99,743</u>	

5. 其他應收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資金貸與：				
冠輝科技	\$ -	-	\$ 8,400	7
代墊款：				
其他	1,991	2	1,109	1
	<u>\$ 1,991</u>	<u>2</u>	<u>\$ 9,509</u>	<u>8</u>

6. 應付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其他	\$ 1,619	-	\$ 2,013	-

7. 財產交易

對 象	100年度	
	項目	金額
昆山冠輝	機器設備等	\$ 20,443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向昆山冠輝購置機器設備等，雙方並約定將該批設備回租與昆山冠輝，每月租金計 RMB130 元(未稅)。租約自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共計三年。民國 99 年度無此情形。

8. 去料加工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銷售材料及半成品與冠輝科技計 \$18,862，委託其代為進行產品零組件加工之生產，待加工完成後，再向其購回，以供本公司產品之組裝。該銷售材料及半成品收入並未計入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民國 99 年度此項交易之收款結算為 120 天。民國 100 年度財無是項交易。

9.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7 月起委託 IDC KOREA 代為轉介部分亞洲地區客戶，雙方並約定於銷貨收款後，本公司需支付一定比率之轉介佣金與 IDC KOREA。民國 100 年度此項交易之佣金支出金額計 \$4,635，付款結算為銷貨收款後 30 天內支付，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款項計 \$1,487，帳列「應付費用」。

10. 租金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昆山冠輝	\$ 3,574	-	\$ -	-
冠輝科技	390	-	780	-
	<u>\$ 3,964</u>	<u>-</u>	<u>\$ 780</u>	<u>-</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出租機器設備等予昆山冠輝，租期為 100.7~103.6，租金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收，每月收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冠輝科技，租期為 98.5.11~103.5.10，租金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收，每月收取。上述出租約定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終止。

11. 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與(表列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冠輝科技	<u>\$ 8,400</u>	<u>\$ -</u>	12.00	<u>\$ 601</u>	<u>\$ -</u>

	9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冠輝科技	<u>\$ 8,400</u>	<u>\$ 8,400</u>	12.00	<u>\$ -</u>	<u>\$ -</u>

(六十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1,297	\$ 25,959
業務執行費用	432	336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3,637
	<u>\$ 21,729</u>	<u>\$ 39,932</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及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十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u>	<u>\$ 2,431</u>	短期借款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進貨及銀行借款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美 元	\$ 963	\$ -
台 幣	-	30,000

(二)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u>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u>	<u>被背書保證對象</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 445,375 (美元 15,000仟)	\$ 351,115 (美元 11,500仟)
"	一造科技	116,820 (美元 4,000仟)	63,600 (美元 2,000仟)
"	一詮精密(南京)	-	47,700 (美元 1,500仟)
"	I-CHIUN(CAYMAN)	88,740 (美元 3,000仟)	95,400 (美元 3,000仟)
"	盛世光電	50,000	50,000
"	立誠光電	50,000	-
		<u>\$ 750,935</u>	<u>\$ 607,815</u>

1. 上述背書保證中，本公司為合併子公司銀行借款開立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一詮精密(南京)	-	<u>美元 1,500仟元</u>
一造科技	<u>美元 1,000仟元</u>	-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共用花旗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元 3,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撥。

3.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共用法國巴黎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元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子公司已動撥美元 4,000 仟元。

(三)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負責人提起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該案係主張本公司涉及侵害該公司第 M262842 號「發光二極體支架」新型專利，並請求金額 \$50,000，此案已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經板橋地方法院宣判未來本公司不得販賣金利公司所有新型第 M262842 號「發光二極體支架」，且對於金利公司控告本公司專利侵權損害之賠償申請予以駁回，本公司乃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對板橋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96

年7月17日之二審判決，仍維持第一審之判決。兩造再各自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96年12月27日將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原判決廢棄發回，本案於民國100年3月29日判決終結，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金利公司無從請求本公司賠償，且金利公司未再上訴，故本公司勝訴確定。

另本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6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發申請撤銷金利公司發光二極體支架之專利權，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96年10月23日(96)智專三(二)04074字第09620591440號核准舉發成立，應撤銷其專利權，金利公司雖不服且再提起訴願，惟該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97年11月5日判決駁回，維持專利權應撤銷之決定。復金利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5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99年11月30日判決駁回上訴，金利公司發光二極體支架之專利權確定撤銷。

(四)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向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源盛開發有限公司及迅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承租期限分別為10年、5年及5年，未來每年支付租金支出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101.01.01~101.12.31	\$ 25,390
102.01.01~102.12.31	27,255
103.01.01~103.12.31	26,118
104.01.01~104.12.31	25,398
105.01.01以後	<u>94,665</u>
	<u>\$ 198,826</u>

二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二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二十二、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估計之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估計之價值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決定之價值	方法	決定之價值	方法	決定之價值	方法	決定之價值	方法	決定之價值	方法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141,622		\$ -		\$ 3,141,622		\$ 3,801,939		\$ -		\$ 3,801,9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069		331,069		-		294,147		294,1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82		29,882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41		-		71,032		181,588		-		164,60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536,448		-		1,536,448		1,652,364		-		1,652,3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5,049		-		135,049		73,040		-		73,040	
應付公司債	1,978,655		-		1,978,655		1,944,720		-		1,944,72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65		-		165		693		-		693	
遠期外匯合約	48		-		48		-		-		-	
銀交換合約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其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之目前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其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09,168 及 \$557,256。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計 \$172,613 及 \$62,974。

(四)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324	30.275	\$ 37,534	29.13
美金:人民幣	9,088	6.294	10,636	6.5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75	30.275	-	2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422	30.275	10,592	29.13
美金:人民幣	15,576	6.294	5,329	6.59

(2) 利率風險

不適用。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皆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100%之子公司及孫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4,092。

二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簽證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0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四)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餘額	本期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性質	與資金來源	金額	主要之原因	帳項名稱	保價	價值	總金額	與總金額	備註
0	一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HIUN (CAYMAN)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647	\$ 492,782	-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 492,782	-	-	\$ -	-	\$ 492,782	\$ 1,137,455	-
0	一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冠輝科技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8,400	-	12.00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21,379	-	土地及 建物	8,400	-	21,379	1,137,455	-
0	一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登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32,374	-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232,374	-	-	-	-	232,374	1,137,455	-
0	一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造科技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7,574	-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7,574	-	-	-	-	7,574	1,137,455	-
0	一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登精密(南京)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6,997	-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6,997	-	-	-	-	6,997	1,137,455	-
1	I-CHIUN (CAYMAN)	一登精密(南京)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92,740	58,260	-	短期 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	-	-	-	-	-	-	-
1	I-CHIUN (CAYMAN)	一登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93,420	115,920	-	短期 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	-	-	-	-	-	-	-
1	I-CHIUN (CAYMAN)	一造科技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43,695	-	短期 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	-	-	-	-	-	-	-
2	一造科技	永旭盛科技	其他應收款	15,622	-	8.00	短期 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	-	-	-	-	19,564	24,455	-
3	一登精密(中國)	永旭盛科技	其他應收款	38,456	38,456	6.56	短期 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	-	-	-	-	64,636	129,272	-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與他人作業淨值5%為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惟資金貸與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不受前述限制之限制。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一登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淨值10%；貸與總金額(深圳)有限公司及一登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淨值8%及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8%及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 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

註 4：一登精密期末實際撥貸金額予 I-CHIUN(CAYMAN)計\$2,351；I-CHIUN(CAYMAN) 期末實際撥貸金額予一登精密(南京)及一登精密(中國)分別計\$26,460 及 \$86,955；一登精密(中國)期末實際撥貸金額予永旭盛科技計\$38,456。除前述外，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其餘公司期末未有實際撥貸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註2)	單一保證額	本期末最高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背書最高保證額之比率	最近背書保證金額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有限公司	3	\$ 758,304	\$ 445,375	-	11.75	\$ 1,895,759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進科技有限公司	3	758,304	116,820	-	3.08	1,895,759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HIUN (CAYMAN) 有限公司	3	758,304	88,740	-	2.34	1,895,759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光電有限公司	2	758,304	50,000	-	1.32	1,895,759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有限公司	2	758,304	50,000	-	1.32	1,895,759	-

註 1：本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子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及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接工程或業務需要之共同業務關係。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股東出資或依其約定持有其股票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ORE FORTUNE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165	\$ 2,402,271	100.00%	\$ 2,402,27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誠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95	106,643	73.72%	106,64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盛世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38,225	100.00%	38,22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IDC KORE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2	17,397	25.00%	2,25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UL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	50.00%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OMNI L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	-	40.00%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誠佑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00	21,524	29.62%	21,52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德州精密電子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	-	10.52%	13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廣錄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3	29,882	0.57%	29,88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積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332	0.03%	33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鵬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	5,280	0.10%	5,28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立高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	960	0.10%	96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央再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	4,138	0.06%	4,13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美晶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4,187	0.02%	4,18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	3,990	0.03%	3,99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日勝化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981	0.10%	98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中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67	4,940	0.03%	4,94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光電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1,964	0.04%	1,96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表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	2,329	0.02%	2,32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毒保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6	12,383	0.09%	12,38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永日化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	1,626	0.10%	1,62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永豐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5	4,376	0.01%	4,37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基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0	4,702	0.38%	4,70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群雷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492	0.03%	49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磊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	1,507	0.02%	1,50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全國電子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1,348	0.03%	1,34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全新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	759	0.01%	75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安可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3	3,091	0.12%	3,09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江申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1,761	0.07%	1,76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善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	3,212	0.06%	3,21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森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1,121	0.19%	1,12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京城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	2,745	0.02%	2,74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邦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4	1,336	0.07%	1,336	未質押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科	目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佳 龍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14	3,179	0.11%	3,179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佳 醫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53	3,276	0.05%	3,276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和 鑫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895	10,919	0.10%	10,919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奇 美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00	2,440	0.00%	2,440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東 貝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795	95,255	1.13%	95,255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東 隆 興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32	4,988	0.19%	4,988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松 翰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5	1,281	0.02%	1,281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建 大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70	2,114	0.01%	2,114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凌 耀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4	2,246	0.07%	2,246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特 力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50	3,120	0.03%	3,120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國 精 化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66	1,413	0.09%	1,413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基 泰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166	14,571	0.30%	14,571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晨 訊 科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90	1,093	0.14%	1,093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統 一 實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7	238	0.00%	238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富 喬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38	2,065	0.05%	2,065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華 孚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10	2,121	0.07%	2,121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華 紙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96	1,791	0.03%	1,791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華 票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450	4,680	0.03%	4,680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鄉 林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70	6,054	0.07%	6,054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集 盛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44	2,657	0.05%	2,657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新 光 金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150	9,867	0.01%	9,867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新 復 興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46	4,952	0.17%	4,952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達 欣 工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8	306	0.01%	306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嘉 裕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00	1,660	0.05%	1,660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福 懋 科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79	4,126	0.04%	4,126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聚 隆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35	5,442	0.37%	5,442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遠 東 銀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50	3,938	0.02%	3,938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廣 隆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1	861	0.03%	861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酒 泰 新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01	6,512	0.03%	6,512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學 亞 科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66	2,229	0.08%	2,229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煉 星 網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96	1,810	0.05%	1,810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聯 華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77	1,356	0.01%	1,356	未 質 押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纒 懋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85	8,379	0.04%	8,379	未 質 押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列 科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競國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	842	0.03%	842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30,000	15.13%	31,311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喬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	1,170	0.01%	1,170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喬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570	0.00%	570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基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	210	0.01%	210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基泰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	893	0.02%	893	未質押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股票 邦洲精密電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0	26,041	12.15%	39,588	未質押
"	股票 I-CHIUN(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433	2,156,735	100.00%	2,156,735	未質押
"	股票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515	100.00%	1,515	未質押
"	股票 DRAGONUP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517	100.00%	1,517	未質押
"	股票 FULL SUCCESS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524	100.00%	1,524	未質押
"	股票 I-CHIUN TECH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187,692	100.00%	187,692	未質押
I-CHIUN(CAYMAN) PRECISION	股票 一造科技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30	244,552	100.00%	244,552	未質押
INDUSTRY CO., LTD.	股票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	1,292,719	100.00%	1,292,719	未質押
"	股票 一詮精密(南京)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	53,479	100.00%	53,479	未質押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 一詮科技(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187,692	100.00%	187,692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種類及名稱	帳目	初 期	入 賣	出 期	未 額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金 額 (仟 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貝光電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95	\$ 233,759	15,018	\$ 570,091	15,718	\$ 615,070	\$ 699,986	(\$ 84,240)	3,795	\$ 103,864

註 1：期初金額不含評價損失(\$9)。

註 2：期末金額不含評價損失(\$8,609)。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				單	價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I-CHIUN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432,242	21%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45,669)	(9%)	-
I-CHIUN(CAYMAN)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432,242)	(84%)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45,669	60%	-
I-CHIUN(CAYMAN)	DRAGONU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3,863	29%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3,381)	(25%)	-
I-CHIUN(CAYMAN)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61,949	53%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3,725)	(64%)	-
DRAGONUP	I-CHIUN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143,863)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3,381	100%	-
DRAGONUP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3,863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3,381)	(100%)	-
GREAT PROMISE	I-CHIUN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261,949)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3,725	100%	-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61,949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3,725)	(100%)	-
一詮精密(中國)	DRAGONUP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43,863)	(8%)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3,381	8%	-
一詮精密(中國)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61,949)	(15%)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3,725	2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請詳附註四(二)，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稱名	稱地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新台幣	\$ 890,975	新台幣	\$ 2,402,271	新台幣	27,165,000	100.00	新台幣	(\$ 32,112)	新台幣	(\$ 32,112)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00,000	新台幣	100,000	新台幣	10,000,000	100.00	新台幣	(32,307)	新台幣	(32,307)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17,950	新台幣	-	新台幣	11,795,000	73.72	新台幣	(15,338)	新台幣	(11,307)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台灣	LED晶片及晶粒之製造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54,000	新台幣	54,000	新台幣	5,400,000	29.62	新台幣	(114,180)	新台幣	(33,820)	權益法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南韓	LED導線架代理銷售	IDC KOREA (株)	南韓	新台幣	19,321	新台幣	6,072	新台幣	362,000	25.00	新台幣	(8,212)	新台幣	(1,913)	權益法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美國	LED照明產品買賣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新台幣	3,209	新台幣	3,209	新台幣	50,000	50.00	新台幣	-	新台幣	-	權益法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新加坡	LED照明產品買賣	OMNI-LED LIGHTING PTE. LTD.	新加坡	新台幣	1,815	新台幣	-	新台幣	80,000	40.00	新台幣	-	新台幣	-	權益法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新台幣	558,061	新台幣	558,061	新台幣	18,433,000	100.00	新台幣	(3,226)	新台幣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汶萊	新台幣	1,514	新台幣	1,514	新台幣	50,000	100.00	新台幣	21	新台幣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汶萊	新台幣	1,514	新台幣	1,514	新台幣	50,000	100.00	新台幣	52	新台幣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在主要營業地區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本期期末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投資(損)益(註1)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新台幣	1,514	新台幣	1,514	50,000	100.00	新台幣	1,524	新台幣	11	新台幣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181,650	新台幣	181,650	6,000,000	100.00	新台幣	187,692	新台幣	(2,908)	新台幣	-	孫公司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科技	中國大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新台幣	135,027	新台幣	135,027	4,830,000	100.00	新台幣	244,552	新台幣	(1,721)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精密(中國)	中國大陸	TFT-LCD 背光模組零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新台幣	408,713	新台幣	408,713	16,000,000	100.00	新台幣	1,292,719	新台幣	7,183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精密(南京)	中國大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新台幣	211,925	新台幣	211,925	7,000,000	100.00	新台幣	53,479	新台幣	18,084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國)	中國大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新台幣	181,650	新台幣	181,650	6,000,000	100.00	新台幣	187,692	新台幣	(2,908)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註1：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一(一)1~9。

(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期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202,16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0,183	\$ -	100	\$ 130,183	\$ 1,721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93,45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57,338	-	100	257,338	7,183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70,39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1,375	-	100	151,375	18,084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81,64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81,650	-	100	181,650	(2,908)	-

註 1: 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20,546	\$ 720,546	\$ 2,274,911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有關資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一(一)7。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一(一)7。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請詳附註十一(四)。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当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一(一)2。
- (5) 資金融通、最高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一(一)1。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七)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盛世光電	母對子 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42,537 12,763	註七	- 1
0	本公司	I-CHIUN (CAYMAN)	母對孫 公司	銷貨收入 進貨 出售設備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4,678 432,242 70,530 45,669 8,187	註四 註五	- 9 1 1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 (中國)	母對曾 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出售設備 其他應收款	22,166 15,991 124,928 44,307	註六	- - 3 1
1	I-CHIUN (CAYMAN)	GREAT PROMISE	孫對孫 公司	進貨 應付帳款	261,949 33,725	註五	5 -
1	I-CHIUN (CAYMAN)	DRAGONUP	孫對孫 公司	進貨 應付帳款	143,863 13,381	註五	3 -
2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 (中國)	孫對曾 孫公司	進貨 應付帳款	261,949 33,725	註五	5 -
3	DRAGONUP	一詮精密 (中國)	孫對曾 孫公司	進貨 應付帳款	143,863 13,381	註五	3 -

民國99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盛世光電	母對子 公司	銷貨收入 出售設備 應收帳款	\$ 37,936 20 13,559	註七	1 - -
0	本公司	I-CHIUN (CAYMAN)	母對孫 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貨 應付帳款 出售設備 其他應收款	36,010 1,178 492,782 29,654 88,006 17,811	註四 註五	1 - 8 - 1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 (南京)	母對孫 公司	銷貨收入 出售設備	3,869 6,997	註六	-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 (中國)	母對孫 公司	銷貨收入 出售設備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1,116 232,374 23,564 52,363	註六	2 4 - 1
0	本公司	一造科技 (深圳)	母對孫 公司	出售設備 其他應收款	7,574 493	-	- -
1	I-CHIUN (CAYMAN)	GREAT PROMISE	孫對孫 公司	進貨 應付帳款	316,780 5,074	註五	5 -
1	I-CHIUN (CAYMAN)	DRAGONUP	孫對孫 公司	進貨 應付帳款	150,570 1,461	註五	3 -
1	I-CHIUN (CAYMAN)	FULL SUCCESS	孫對孫 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21,742 38,351	註四	4 -
2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 (中國)	孫對曾 公司	進貨 應付帳款	316,780 5,074	註五	5 -
3	DRAGONUP	一詮精密 (中國)	孫對曾 公司	進貨 應付帳款	145,963 924	註五	2 -
4	FULL SUCCESS	一詮精密 (中國)	孫對曾 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21,742 38,351	註四	4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售予 I-CHIUN(CAYMAN)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銷售，再由其依各產品採購價考量出口費用等相關款項。加成後直接銷售予一詮精密(中國)，或轉售予 FULL SUCCESS，再由 FULL SUCCESS 以無價差方式轉售予一詮精密(中國)。另售一詮精密(中國)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直接出售。

註五：本公司因廠商之需要，而透過 I-CHIUN(CAYMAN)分別經由 DRAGONUP 及 GREAT PROMISE 向一詮精密(中國)及一造科技購入成品，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註六：本公司銷售予一詮精密(中國)、一造科技及一詮精密(南京)之售價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計價，其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註七：本公司銷售予盛世光電之售價與一般銷售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二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應有 2 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北地區生產製造 LED 相關零組件；乙部門係於中國昆山地區生產製造 LED 及 LCD 相關零組件。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100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62,343	\$ 1,349,995	\$ 365,857	\$ -	\$ 4,978,195
部門間收入	<u>124,632</u>	<u>406,210</u>	<u>37,517</u>	<u>(568,359)</u>	<u>-</u>
收入合計	<u>\$3,386,975</u>	<u>\$1,756,205</u>	<u>\$ 403,374</u>	<u>(\$ 568,359)</u>	<u>\$4,978,195</u>
部門損益	<u>(\$ 396,719)</u>	<u>\$ 7,183</u>	<u>(\$ 47,829)</u>	<u>\$ 36,614</u>	<u>(\$ 400,75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89,000)</u>	<u>(\$ 152,556)</u>	<u>(\$ 37,864)</u>	<u>(\$ 34,108)</u>	<u>(\$ 613,528)</u>
利息收入	<u>\$ 1,936</u>	<u>\$ 1,051</u>	<u>\$ 503</u>	<u>\$ -</u>	<u>\$ 3,490</u>
利息費用	<u>(\$ 57,087)</u>	<u>(\$ 6,669)</u>	<u>(\$ 1,388)</u>	<u>\$ -</u>	<u>(\$ 65,144)</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2,953</u>	<u>(\$ 5,006)</u>	<u>(\$ 1,492)</u>	<u>\$ -</u>	<u>\$ 6,455</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55,800)</u>	<u>\$ -</u>	<u>\$ -</u>	<u>\$ 20,067</u>	<u>(\$ 35,733)</u>
部門總資產	<u>\$7,063,030</u>	<u>\$2,425,982</u>	<u>\$ 856,016</u>	<u>(\$2,434,689)</u>	<u>\$7,910,339</u>
部門總負債	<u>\$3,216,496</u>	<u>\$1,133,272</u>	<u>\$ 187,411</u>	<u>(\$ 456,377)</u>	<u>\$4,080,802</u>
	99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18,252	\$ 1,565,113	\$ 431,880	\$ -	\$ 6,015,245
部門間收入	<u>519,931</u>	<u>463,189</u>	<u>5,125</u>	<u>(988,245)</u>	<u>-</u>
收入合計	<u>\$4,538,183</u>	<u>\$2,028,302</u>	<u>\$ 437,005</u>	<u>(\$ 988,245)</u>	<u>\$6,015,245</u>
部門損益	<u>\$ 428,767</u>	<u>\$ 223,429</u>	<u>\$ 3,507</u>	<u>(\$ 226,936)</u>	<u>\$ 428,76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97,170)</u>	<u>(\$ 124,176)</u>	<u>(\$ 39,528)</u>	<u>(\$ 18,934)</u>	<u>(\$ 579,808)</u>
利息收入	<u>\$ 2,103</u>	<u>\$ 1,036</u>	<u>\$ 107</u>	<u>\$ -</u>	<u>\$ 3,246</u>
利息費用	<u>(\$ 37,688)</u>	<u>(\$ 991)</u>	<u>(\$ 2,874)</u>	<u>\$ -</u>	<u>(\$ 41,553)</u>
所得稅費用	<u>(\$ 66,679)</u>	<u>(\$ 40,176)</u>	<u>(\$ 8,009)</u>	<u>\$ -</u>	<u>(\$ 114,864)</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224,026</u>	<u>\$ -</u>	<u>\$ -</u>	<u>(\$ 227,261)</u>	<u>(\$ 3,235)</u>
部門總資產	<u>\$7,917,800</u>	<u>\$2,020,693</u>	<u>\$ 695,728</u>	<u>(\$2,212,230)</u>	<u>\$8,421,991</u>
部門總負債	<u>\$3,603,591</u>	<u>\$ 839,661</u>	<u>\$ 191,896</u>	<u>(\$ 538,221)</u>	<u>\$4,096,927</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皆為電子零組件產品銷售收入。

收入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u>民國100年度</u>	<u>民國99年度</u>
SMD	\$ 2,369,593	\$ 3,053,965
LED	1,878,421	1,995,171
LCD	475,396	816,808
其他	254,785	149,301
	<u>\$ 4,978,195</u>	<u>\$ 6,015,245</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民國100年度</u>		<u>民國9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大陸	\$ 3,397,083	\$ 1,626,367	\$ 3,730,591	\$ 1,185,866
台灣	622,523	1,945,387	1,632,760	2,010,916
其他	958,589	-	651,894	-
	<u>\$ 4,978,195</u>	<u>\$ 3,571,754</u>	<u>\$ 6,015,245</u>	<u>\$ 3,196,782</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損益表營業收入總額 10%以上。

二十五、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協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98年12月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99年11月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100年5月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100年5月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100年12月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年12月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年12月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100年12月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100年12月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預定於101年3月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定於102年4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100年12月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

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 (2)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 (3)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4. 退休金

-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

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5.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6. 租賃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

7.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